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尊享”系列借记卡用卡指南

感谢您使用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尊享”系列借记卡。

大华银行借记卡包含磁条借记卡（以下简称“**磁条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以下简称“**IC卡**”）。持大华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借记卡**”）可以办理如下服务：

1. 在全球贴有银联标识的自动取款机（ATM）进行账户余额查询、现金取款。
2. 在贴有银联标识的商户 POS 机等销售终端进行交易付款。
3. 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如财付通等）上进行交易付款。（仅限开通第三方支付功能的持卡人）
4. IC 卡还可以操作电子现金账户，包括圈存、脱机消费、圈提等。

如何设置您的借记卡密码

- **密码设置：**
当您从大华银行任一经营借记卡业务的营业网点获得您的借记卡时，您需要输入 6 位数的借记卡密码。
- **密码修改：**
您可以在大华银行任一经营借记卡业务的营业网点进行密码修改。
- **密码遗忘：**
若您不慎遗忘借记卡密码，请您本人持开户证件及借记卡前往大华银行任一经营借记卡业务的网点办理密码重置，密码重置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不得代办。

温馨提示：

- ✧ 请您在设置密码时避免设置过于简单的密码（例如生日、电话号码、重复数字等）。
- ✧ 请您牢记这 6 位数借记卡密码，以防遗忘后不能使用，请勿在任何时刻把卡和密码转交给其他人使用。
- ✧ 请勿在卡上或任何与卡一起存放的物件上写上您的借记卡密码，亦不可写下借记卡密码而不采取隐藏等保密措施。
- ✧ 请尽量将借记卡、存折和身份证等证件分开存放，且不可将卡、存折、证件、借记卡密码存放在一起，一旦丢失将给您办理挂失等手续带来不便，更有可能因此造成资金损失。
- ✧ 若您连续三次输错借记卡密码，您的卡将被锁定，锁定后借记卡的所有或部分功能将不能使用，以确保您的资金安全。您可以持您的开户证件及借记卡前往大华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网点办理密码重置。

如何取款

- 您可以在全球所有贴有中国银联标识的 ATM 机上办理人民币 I 类结算账户取款业务。
- 借记卡境内每笔取款上限为人民币 3,000 元，每日每卡累计取款上限为人民币 20,000 元，每日每卡累计取款次数上限为 10 次。
- 境外每笔取款上限为等值人民币 10,000 元，每日每卡累计取款上限为等值人民币 10,000 元，无取款次数限制。每人名下银行卡（含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境外提取现金不得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0 元，超过上述年度限额则本年及次年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将被暂停，我行将不会另行通知。

温馨提示：

- ✧ 您可亲临大华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或者通过拨打大华银行客服热线进行上述交易限额的调整。
- ✧ 取款业务仅限于人民币 I 类结算账户，电子现金账户不支持现金取款。
- ✧ 取款前请留意 ATM 吐钞口及密码键盘有无异样或改装。
- ✧ 取款后请及时取走或销毁 ATM 交易流水单，不要随意丢弃，防止原始资料被不法分子获取，造成资金损失。
- ✧ 在境外银联网 ATM 进行取现交易时，部分国家或地区的 ATM 受理机构会收取相应比例的服务费，该费用由当地 ATM 受理机构收取，与中国银联以及大华银行无关。取款时请留意 ATM 的收费提示。
- ✧ 如发生取钱未吐钞或卡片未被退出，切勿向任何人泄露您的密码，请立刻拨打大华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388。
- ✧ 大华银行保留不时修改、取消前述上限限额之权利。

如何使用您的借记卡购物消费及退货

- **如何购物消费**
 - 您可持大华银行借记卡在任何银联网商户直接刷卡消费，请留意商户地点是否贴有银联标识。
 - IC卡电子现金支持接触式或非接触式消费终端进行的消费或退货交易。
 - 您可持IC卡在“闪付”商户，购物或获取服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小额支付。支持中国银联非接触式电子现金IC卡标准受理条件的商户称为“闪付”商户，贴有“QuickPass”标识。
 - 在“闪付”商户使用电子现金进行脱机消费时无需输入密码，不核对签名，直接插卡交易或在感应器前触碰，即可完成交易。
 - 您可在“财付通支付”上进行交易消费（仅限开通在线支付功能的持卡人）。您可以向大华银行申请关闭借记卡在线支付功能。
 - 除非另有约定，一般情况下，使用您的借记卡支付服务购物及消费时，您必须输入您的6位数借记卡密码或在线支付密码（在线支付密码仅在在线支付交易时使用）完成整个交易。
 - 大华银行对在POS机上进行刷卡消费（包括预授权及预授权完成等所有消费交易）实行以下限额标准：尊享理财卡每日每卡的累积消费交易金额及尊享黑晶卡每日每卡的累积消费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元（或等值外币）。我行对在“充值他行二类户”、“财付通支付”进行的在线交易实行统一限额，每日每卡的累积消费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元（或等值外币）。大华银行保留不时修改、取消前述上限限额之权利。
 - **使用借记卡预授权功能时，会冻结相关人民币I类结算账户金额。**
- **温馨提示：**
 - ✧ 您可亲临大华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或者通过拨打大华银行客服热线进行上述交易限额的调整。
 - ✧ 使用 IC 卡电子现金进行购物或获取服务后，无需在凭条上签名，且产生的交易凭证不屏蔽卡号，请妥善保管交易凭证。
 - ✧ 请注意如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足，您的交易可能被拒绝。
 - ✧ 在公共场所 POS 机上进行刷卡消费，输入密码时须防止旁人偷窥窃取。
 - ✧ 在 POS 机上进行刷卡消费时请注意收银员操作，避免您的借记卡被重刷。
 - ✧ 在 POS 机上进行刷卡消费时，请在输入 6 位数借记卡密码之前，检查及确认 POS 机上的消费金额是否准确。
 - ✧ 在签购单、取款单上签字确认前，应注意核对卡号、金额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名。
 - ✧ 请妥善保管卡号、借记卡密码、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请妥善保管有关单据以及相关交易记录，以备核对。
- **如何办理退货**
 - 无论您是否使用电子现金账户完成消费，退货指特约商户因商品退回或服务取消，将已扣款项退还持卡人人民币 I 类结算账户或大华银行暂挂账户的过程，包括全额和部分金额退货。

温馨提示：

- ✧ 持卡人退货时应提供原交易借记卡、原始交易凭证及特约商户认可的其他退货有效单据，无原始交易凭证的交易不支持退货。
- ✧ 支持多次退货，但退货累计金额不得大于原始交易金额。
- ✧ 退货无需验密码。
- ✧ 您需在退货凭条/退货手工单上签字确认。

如何管理电子现金账户

大华银行为持有 IC 卡的持卡人默认开设电子现金账户，您可以办理以下电子现金相关的业务。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不计息。

- **关于电子现金余额**
大华银行规定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 元，大华银行可能不时修改、取消该上限限额。
- **如何查询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
 - 我行为您默认开通电子现金余额查询和电子现金交易明细查询功能。
 - 您可以通过中国大陆贴有银联标识的 ATM 或 CRS 查询电子现金中余额信息和电子现金交易明细。

温馨提示：

- ✧ 电子现金账户的余额以及交易明细始终以 IC 卡芯片中记载的数据为准。
- ✧ 请注意及时查询并保留您的交易信息。

- **圈存**

〔本条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圈存〕

- 您可以使用 IC 卡办理指定账户圈存、非指定账户圈存、现金圈存。

温馨提示：

- ✧ 在使用IC卡完成圈存交易前，切勿将卡片从相关终端设备中取出，否则可能导致圈存失败，但从人民币I类结算账户中扣款已经完成或现金已收取。
- ✧ 如圈存失败，您可以联系该终端设备所属银行，或即刻拨打大华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 ✧

- **指定账户圈存**

- “指定账户圈存服务”是指电子现金账户可以与大华银行借记卡人民币I类结算账户绑定，持卡人通过圈存终端主动发起，将预先与电子现金绑定的人民币I类结算账户中的资金划入电子现金账户的交易。
- 我行为您默认开通此功能并绑定您的人民币I类结算账户。
- 圈存后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可超出设置的电子现金余额上限。
- 通过大华银行人民币I类结算账户发起的圈存金额将计入人民币I类结算账户当期月结单。
- 您可以通过中国大陆任何一台贴有银联标识的ATM或大华银行营业网点柜台，发起指定账户圈存，圈存时持卡人必须输入借记卡密码。

- **非指定账户圈存**

- “非指定账户圈存”是指，持卡人通过圈存终端主动发起，将其持有的任一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划入大华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的交易。
- 我行为您默认开通此功能。
- 圈存后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可超出设置的电子现金余额上限。
- 您可以通过中国大陆任何一台贴有银联标识的他行ATM，发起非指定账户圈存，圈存时持卡人必须输入借记卡密码。

- **现金圈存**

- “现金圈存”又称“现金充值”，是指持卡人通过现金充值终端，将现金存入电子现金账户的交易。
- 我行为您默认开通此功能。
- 您可以通过中国大陆任何一台贴有银联标识的ATM或大华银行营业网点柜台发起现金充值。

- **圈提**

- “圈提”是持卡人将其在IC卡上电子现金中的全部余额转入其绑定的大华银行指定人民币I类结算账户上的操作。
- 圈提功能只有在办理销卡/换卡时才可以使用。对于IC卡芯片损坏的情况，从持卡人申请换卡或销卡之日起30天内，大华银行会根据中国银联提供的数据，将电子现金账户的全部余额转入与电子现金账户绑定的指定人民币I类结算账户中。如客户销卡时选择放弃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则原卡片的电子账户余额（如有）会在销卡之日起30天后，根据中国银联提供的数据纳入我行营业外收入。
- 圈提业务需通过中国大陆大华银行营业网点柜台完成。

如何使用第三方支付（仅适用于第三方支付功能上线后）

- 如何开通或关闭第三方支付服务
大华银行默认为所有借记卡持卡人开通第三方支付服务。
您可通过大华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或拨打大华银行客服热线关闭第三方支付服务。您亦可亲临大华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再行开通第三方支付服务。
开通或关闭第三方支付服务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不得代办。
- 第三方支付功能
第三方支付功能开通后，您需通过相关第三方支付平台签约/绑定您的大华银行借记卡后方能进行第三方支付交易。请注意，您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如财付通、支付宝等）签约/绑定您的大华银行借记卡，即视为您已授权该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向您已签约/绑定的大华银行借记卡发起支付指令，并授权大华银行根据该等支付指令就您已签约/绑定的大华银行借记卡进行相关账户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等指令进行扣款、划账、支付、转账等账户操作。
签约/绑定后，您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向您的大华银行借记卡发起支付指令时，在您输入第三方支付密码（如需），并经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您的相关操作指令进行认证或安全校验通过后（如需），即视为您已确认相关的交易及相应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指令。就您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签约/绑定您的大华银行借记卡以及您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向您的大华银行借记卡发起的每笔支付指令而言，大华银行无需就您的包括银行账户和/或借记卡密码在内的任何密码进行校验。
对于不使用大华银行账户或借记卡交易密码办理的交易，可能带来额外风险。就此，大华银行无法保障第三方交易/支付平台的交易安全。
请在确定该等支付方式符合您的实际需求后再行使用，并妥善保管您所有相关支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支付密码、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码等，以确保您的账户安全。
- 如何在微信平台绑定您的借记卡
登录微信，进入钱包页面，选择银行卡，点击添加银行卡，根据页面的提示操作填写资料进行绑卡操作。

温馨提示：

- ✧ 在第三方支付平台设置的相关支付密码可以不同于您绑定的借记卡密码，进行支付时您将使用您在第三方支付平台设置的支付密码（如需）而非大华银行借记卡密码。
- ✧ 请妥善保管您的身份信息、卡片、第三方支付密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如您遗失手机、怀疑个人信息泄露或丢失卡片等，请及时挂失您的借记卡。

- 如何调整您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日累计交易限额
银行初始设置每日交易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日。您可亲临大华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或者通过拨打大华银行客服热线进行第三方支付服务日累计交易限额的调整。
- 如何通过您的借记卡在微信平台支付—通过财付通支付给手机充值
 - 登录微信，进入钱包页面，选择手机充值，输入您要充值的手机号码及充值金额。
 - 进入支付界面，选择支付方式，选择大华银行借记卡；
 - 输入财付通支付密码，完成财付通支付。

温馨提示：

- ✧ 请注意如您绑定的借记卡余额不足，您的交易可能会被拒绝。
- ✧ 在微信平台进行的支付交易，请注意支付服务的交易限额。如果您当日的累计交易超过您的日累计交易限额或是单笔累计交易限额，您的交易可能会被拒绝。

个人账户与相关服务条款与条件

1. 本条款与条件

本行将严格遵照适用法律、本条款与条件以及适用于相关账户和/或服务的本行的任何其他条款与条件，为客户提供各类账户和服务。客户对账户的任何操作以及对服务的任何使用应受不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所约束，客户不得利用任何账户或服务从事任何违反法律的活动，否则本行有权根据法律拒绝、暂停和/或终止为客户提供相关账户及服务，并要求客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条款与条件的内容与适用的法律存在不一致，无论其是否经修订、通知或签署，本行和客户均应以适用的法律为准适用本条款与条件。

客户同意，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在本行开立和/或维持账户及使用本行任何相关服务时，客户应受本条款与条件的约束。客户在收到本条款与条件后，若在本行开立账户或继续使用其在本行开立的账户或相关服务，应被视为客户已同意受本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本行有权不时就某些账户和/或服务制定附加条款与条件(以下简称“附加条款与条件”)，附加条款与条件为本条款与条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同本条款与条件一起阅读，并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如附加条款与条件与本条款与条件存在不一致，就附件条款与条件所涉特定账户或特定服务，应以附加条款与条件为准。

2. 存款

2.1 客户陈述并保证其存款拥有完全的法定所有权，并对任何票据上的签字、背书及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正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2.2 存款可通过本行不时规定之途径或方式存入在本行所开立的账户。

2.3 本行之柜台存入/取出现金而由柜台发出之银行单据，除非获本行盖章确认，否则不能成为有效收据。银行单据无论是否经盖章确认，均不能作为本行收到现金、汇款/转账或在存款单上注明之款项的证明。客户确认并同意，无论该银行单据盖章与否，如该等单据确有错误，本行有权修改错误项目，本行或客户均不应因该等错误获利或遭受损失，并且除非本行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并已对客户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本行不因该等修改对客户或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2.4 即使本行已收到相关款项，若往来银行/付款银行/金融机构/代理人/或再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基于任何理由(无论对此有无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汇款单、电汇或其他付款指示，或因任何其他因素，导致任何相关方要求或有可能要求偿还或退回该等汇款单、电汇或其他付款指示，而要求退回或偿还该等款项，本行有权从相关账户中扣除已存入的该等金额。若相关账户不足以扣除的，本行有权向客户追偿该等款项。

2.5 为避免歧义，本第2条将适用于所有通过一切途径(无论是通过本行分支行柜台或通过使用服务)置于本行的存款。

2.6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是获得本行之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在存款上为任何人设定质押、权利负担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2.7 在适用法律规定范围内，本行将按本行适用的利率和计息方式就账户的存款额支付利息(如有)并存入账户。

2.8 若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指定的用于扣除外汇交易款项的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任何该等交易，本行有权取消该等交易，客户应自行承担由此招致或与此相关的所有损失(包括外汇兑换损失)、损害、成本(包括重置费)和相关费用。

3. 提款和汇款服务

3.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每一种账户项下的提款可通过任何一种由本行不时制定的条款和条件所认可的途径或方式进行。为避免歧义，本行有权在通知客户后，不时改变或终止任何一种提款途径或方式。

3.2 本行仅在接到符合本行操作要求的提款指示之时才会向客户提供提款的服务；无论账户是否有余款，客户应对该类指示负责。若账户中没有足够存款，除非另有明确的相反约定，否则本行有权拒绝就相关提款指示付款。

3.3 本行无法对有关签名或授权或指示是否伪造，或是未经正当授权或以欺骗方式取得的，或者相关银行卡的使用未经授权进行实质审查，本行有权依据任何如下指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同意本行不对执行该等指示所引致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承担责任：

(a) 附有与客户或被授权人之签章表面相似之签章的提款或其他适当的表格；

(b) 其他和在本行登记备案之授权方式表面相符的客户授权方式；

(c) 银行卡的使用。

3.4 在不影响第3.3条规定的前提下，基于适用法律的要求并视具体情况而定，本行有权要求相关客户或被授权人出示身份证、护照或令本行满意的其他身份证明以对账户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进行适当核查，否则，本行有权拒绝执行任何指示。

3.5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客户提款仅在如下条件满足后方可行使：(a) 该等提款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b) 相关账户中有足够的以相关货币表示的存款；(c) 客户已按本行的规定向本行支付了相关的费用(如适用)；以及(d) 本行已接到格式和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相关提款通知。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以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表示的提款只能以本行选定的电汇、电子转账方式等相关银行支付。

3.6 一旦本行接到转账指令，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客户随后要求取消、撤销或修改该转账指令的指示将不被受理。

3.7 本行如接到款项付款或其他交易的指示，并且其涉及之总额超出账户内存款余额或任何指定限额时，本行有权不考虑相关指示之出具日期以及收到该等指示的时间，完全自行决定选择执行其中的一项或若干项付款和/或交易。

3.8 账户内存款可由客户开立账户的本行之中国分支行支付，或由本行全权自行决定允许的本行之其他中国分支行支付。

3.9 尽管存在其他规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有权在客户对于本行负有责任的情况下，对客户的账户及其运作以及任何服务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条件，包括暂停客户从账户中提取任何款项，而不论该等责任是现有的还是未来的、已实际发生或者有的、单独的或者连带的、基于主债务或者担保责任而产生，也不论该等责任的性质如何。本行可自行决定在什么时候且无须在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用任何客户账户的存款和/或利息抵销该等责任。

3.10 本行有权，自行酌情决定依照所有适用法律，要求客户就任何超过一定金额的或某种货币的提款提前通知本行，本行可根据届时情况提供相应服务。

3.1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客户同意本行保留下列权利：

(a) 在本行认定的特殊情况下，对存款的提取进行限制或设定一定条件；和/或

(b) 如果客户提款后，账户结余余额低于本行所要求的该类账户最低存款余额，客户同意本行可对账户及其运作以及相关服务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条件，包括不提供该

等账户相应的权益、不提供相关服务收费的减免(如有)等。

- 3.1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同意并授权,若出现本行错误汇款的情况造成本行向客户支付了超过应付数额的款项,本行有权调整相关账目、要求客户退款和/或将错误汇入客户的账户的款项从相应账户扣除,而无需另行取得客户同意。
- 3.13 客户应当按照本行的要求向本行提供汇款收款方的信息并保证其准确性。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行无义务核实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客户确认,其使用本行提供的汇款服务时,本行仅作为款项的汇出银行,收款方何时能够收到汇款取决于收款方所在地区及收款地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状况。
- 3.14 如汇款被退回,本行将尽快通知客户。除非客户另有要求,本行将不主动对汇款发起查询。
- 3.15 因业务操作的需要,本行保留通过其不时委托的其他往来银行、或代理行或中介处理汇款的权利。汇款如需兑换货币,兑换时须按本行当时依法适用的汇率。除非本行与客户之间另有约定,否则汇款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本行和本行的往来行、代理行或中介发生的任何费用均将从所汇款项或客户的账户中扣除。
- 3.16 如客户取消汇款而本行已办理了相关款项的兑换手续,则本行可将所收取的已兑换的货币款项按退款当日的本行即时有效的汇率兑换为原货币后退还给客户。任何因取消汇款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客户支付,并从退还款项中扣除。客户已支付的电报费用和其他服务费不再退还客户,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17 对于任何汇给客户的(任何币种的)款项,如付款通知是在本行不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或付款通知上所载明的汇款价值计算基准日迟于本行实际收到付款通知之日,则该汇款不会在本行收到付款通知的当日贷记于客户的账户。汇款应自实际贷记于客户的计息账户之日起计算利息。
- 3.18 进行货币兑换时,兑换价格为本行当时适用的报价。
- 3.19 本行代客户汇款或收到汇入款项后均将以通知的形式告知客户,如客户有任何异议,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

4. 委托/指示

- 4.1 本行被授权根据每一账户委托书的指示办事。客户确认并同意,本行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拒绝接受或执行提款、任何其他交易或与账户有关的任何指示:
- (a) 本行对客户或被授权人身份的确认的结果未达到令本行满意的程度;
 - (b) 本行对指示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存有任何疑问;
 - (c) 相关指示的形式或内容不符合本行不时规定的相关要求、方针或惯例;和/或
 - (d) 指示不符合当前控制有关账户运作的有效委托书。
- 因上述回绝所产生之后果,本行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不承担责任。
- 4.2 在不影响第4.1条的前提下,本行将执行本行善意相信是出自客户或被授权人的任何指示,并且对做出或拟做出该等指示之人士的身份或权限及任何表面有效指示之真实性不进行实质审查,且有权认为任何此等指示均为完整、准确、有效且被适当授权的,即使该等指示实践中有可能与客户或被授权人给予本行的其他指示相矛盾,或存在任何错误、误解、欺诈、伪造或指示不清的情形。因执行该等指示所产生之后果,本行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4.3 客户认同本行不时采取的本行认为适当和/或有必要的任何安全程序与措施,以确认客户和/或被授权人身份的真实性,并确保交易已获客户正当授权。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本行可要求客户或被授权人就任何指示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具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形式的证明。
- 4.4 客户可与本行约定凭签名和/或盖章或密码使用账户。客户的签名和/或盖章应当与其在本行预留的样本一致。若客户或被授权人指定的签名和/或盖章方式有任何变更,客户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本行并依据本行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与本行商定确认合理的新签名和/或盖章的生效时间。本行享有合理时间(从收到该等通知后不少于7个营业日)处理该等变更通知。在新签名和/或盖章生效之前,无论本行是否已收到该等变更通知,本行有权决定是否对客户或被授权人签名和/或盖章的任何票据或任何指示予以兑现或执行。如果本行决定对客户或被授权人签名和/或盖章的任何票据或任何指示予以兑现或执行,客户应当赔偿并使本行免受由此遭受的损失。
- 4.5 如有经客户或被授权人签名但在其去世后方呈予本行的任何指示,无论本行是否已收到相关去世讯息的通知,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对该等指示予以兑现或执行。
- 4.6 客户同意,除非事先通知本行并按本行之规定已做相关安排并被本行接受,否则其不会将传真签章用于任何形式的提款或任何与本行的联系。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对客户传真签章和相关样本加以比对,以鉴定传真签章之真伪。客户若有将传真签章用于任何形式的提款或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与本行所做之任何形式的联系,则:(i)本行有权不理睬该等提款或相关联系的要求;以及(ii)本行若依据任何附有传真签章(包括使用橡皮图章或其他工具加盖的传真签章)之指示而允许提款或实施别的行为,本行不应对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4.7 尽管有第4.1条的约定,客户应对其一切指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完全的责任。本行不对任何不完整的、经篡改的或错误的指示造成之后果负责。
- 4.8 除非本行已就相关事实告知客户,否则不得认为本行已收到或持有客户发出的任何撤销通知,并且任何人不得基于本行之前曾执行之任何取消或修改的要求而认为本行已放弃其不执行任何该等要求的权利。
- 4.9 如果本行认为任何指示不符合适用法律,本行可以拒绝就该等指示行事。
- 4.10 尽管有第4.1条的约定,本行并无法定义义务或责任对客户或被授权人所发出的任何指示是否谨慎或已经过充分考量等各方面进行评估或审查。
- 4.11 如果本行认为依任何指示行事可能或将会导致与适用法律产生任何不符或不一致,或可能导致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关联公司对任何人产生任何责任(无论是现在、将来还是或有的),本行可以不按该等指示行事。
- 4.1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享有绝对的酌情权在任何时候在本行认为合适的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任何灾难或状况、劳工行为、能源故障、系统崩溃或传输或沟通失败或怠工,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行的客户的记录、账户或服务不可用或使用该等记录、账户或服务受到干扰)拒绝就任何指示行事,暂停任何或所有客户在账户项下的操作和/或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并且本行将不对因此给客户造成的或客户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花费或不便(包括非直接损失)承担责任,但因本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5. 陈述、保证和承诺

- 5.1 客户谨此做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客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接受并同意本条款与条件,开立、保留和/或继续持有不时在本行开立和/或保留和/或继续持有的一切账户,以及不时向本行发出任何指示;
 - (b) 为接受和同意本条款与条件,开立、保留和/或继续持有不时在本行开立和/或保留和/或继续持有的一切账户,以及不时给予本行任何指示所需的一切(无论是否

依照适用法律之规定) 授权、同意、许可或批准, 皆已取得, 并将保持完全有效;

(c) 除非是为本行创设的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否则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 除客户之外, 对于本行代客户保管的任何账户和/或现金或资产, 任何人都不得就其拥有或将会拥有或取得任何权益、利益、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 以及

(d) 客户提供给本行的所有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为在本行开立账户目的提供的所有的资料, 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若该等资料有任何改变, 客户将依照第 19.1 条的规定立即通知本行。

5.2 但凡客户给予本行任何指示, 在本行开立任何账户, 或本行为客户或因提供相关服务而收到或存入任何现金、资产之时, 客户皆应被视为已按本第 5 条之内容重复做出了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

5.3 在不影响本条款与条件的其他规定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所有外币账户的存款或提款的币种应为本行可接受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如需兑换货币, 则兑换汇率为存款或提款时本行依法公布的汇率。

5.4 本行可拒绝以任何外币账户所示币种之外的货币或本行不可接受的货币接受或完成该外币账户项下的任何交易。

5.5 因缴税、缴费或贬值而导致存入账户的任何外币减值, 或因兑换或汇款的限制或其他本行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无法提供某种货币, 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客户应遵守与其账户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包括反洗钱以及外汇管理方面的适用法律)。一经本行要求, 客户应向本行提供遵守上述适用法律所需的与客户的外币账户或就该等外币账户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文件。

5.7 本行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预防、监控措施, 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并对账户或交易进行定期的检查。本行依前述法律法规采取任何适当行动且需客户配合的, 客户应配合完成。

5.8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监管或其他类似职责而延误客户支付或交易的, 本行将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5.9 客户愿意了解本行提供的产品与服务, 并同意将客户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本行。本行将根据客户授权为营销银行产品或服务之目的使用该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寄、快递、专人送达、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及其他方式直接联系客户和/或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推广和介绍。如客户不同意本行将该等信息用于营销银行产品或服务, 可以通过本行热线电话或本行在相关推介信息中另行指定的联系方式联系本行明确表示拒绝该等用途的授权或同意, 该等拒绝不会对本行向客户提供服务、或客户使用本行的产品和服务造成实质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本行在接收到客户明确的拒绝指示后, 将不会再将该等信息用于直接联系客户和/或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推广和介绍。

6. 关闭/转换账户及终止服务

6.1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条款与条件另有规定, 在通知客户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下列行动:

(a) 关闭账户; 和/或

(b) 终止、取消或撤销任何服务之全部或部分。

6.2 本行在下述任一条件下, 有权立即关闭客户在本行名下的账户, 并终止客户与本行的业务关系:

(a) 客户在本行所开立的账户, 在过去的 12 个自然月内未曾使用, 且余额保持为零, 本行已用适当的方法通知客户, 且客户未采取任何措施的;

(b) 客户在本行预留的身份信息已过期, 且账户余额为零, 本行已用适当的方法通知客户, 且客户未采取任何措施的;

(c) 经本行合理判断, 账户正在或将要用于不合法或不正当用途; 或

(d) 依据适用法律、裁判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关闭账户的。

6.3 客户如需关闭、撤销在本行开立的账户, 应向本行提交撤销账户的书面申请及其他本行不时合理要求的相关材料。

6.4 关闭账户后, 本行对客户的所有付款义务, 将被视为已通过现金、转账或本行认为妥当的任何其他形式足额偿付。

6.5 对于本行主动关闭的账户内若有任何余款, 本行可根据本行认为妥当的途径和方式交还客户, 从而解除本行对客户在本条款与条件项下的相关责任, 或者本行有权把余款转入本行的睡眠账户专户管理。

6.6 客户有责任支付所有累计的服务费、成本、收费、开支和对于本行的欠款 (如有), 即使账户关闭或本条款与条件之效力终止, 客户仍应承担该等付款责任。

6.7 在账户被关闭、相关服务被终止或撤销之前, 客户应归还一切属于本行的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未使用的重要空白凭证和银行卡)。

6.8 如因任何原因, 导致账户在关闭后产生任何付款, 所有支出款额将作为客户欠付本行的到期债务处理, 客户应立即偿还。

6.9 本行有权基于合理理由,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在通知客户且必要的情况下, 对账户进行适当调整, 例如关闭在中国的任何账户, 以及将之转移到本行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的任何一个其他分支行。

6.10 本行根据本第 6 条决定撤销客户的账户的, 如本行因管理账户中的余额发生任何成本和费用, 本行有权从账户余额中扣除, 不足部分, 客户应全额补偿本行。

6.11 客户申请撤销账户但尚未清偿本行债务的, 需先行向本行偿还该等债务。

6.12 金融犯罪与制裁合规

6.12.1 客户承诺不存在并保证不发生以下情形。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如存在下列情形, 本行应有权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

(a) 客户发起、参与或实施与欺诈、洗钱、恐怖融资、贿赂、腐败或逃税 (以下称 “**金融犯罪**”) 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交易; 或

(b) 客户是或成为相关连接点适用的监管部门或机构执行或管理的任何制裁、冻结、反恐怖主义或其他相关或类似计划名单所列的个人或机构, 或者贵方与或成为与该个人或机构相关联, 或者贵方的任何资产与或成为与该个人或机构相关联 (以下称 “**制裁合规**”); 或

(c) 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有管辖权的法域颁布、施行或实施的经济制裁法律规定中所列明的禁止性要求, 包括禁止性协助, 或者出口管制相关规定。

6.12.2 无论本条款与条件有任何约定, 若本行有金融犯罪、制裁合规、出口管制或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等合规制度方面的顾虑,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完全依其自主决定下列行动且无需通知客户:

(a) 关闭客户在本行开立的所有账户并终止所有服务;

(b) 延迟、阻止或拒绝做出或结算任何支付、处理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c) 终止和/或取消任何或全部放款或贷款、信用或其他融资或银行额度 (无论是承诺性或非承诺性)、资金融通、财务支持或服务, 并要求客户偿还所有未清偿款项; 和/或

(d) 制作报告并采取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贵方提供进一步相关信息、要求贵方停止违反制裁的行为、要求贵方对特定事项作出承诺等)，客户应及时配合完成。

6.12.3 如有任何对本承诺的违反，客户同意，将始终确保本行免遭任何损害，并同意赔偿并承担本行任何及所有无论呈现何种形式而产生或导致本行遭受的任何责任、索赔、义务、损失、损害、处罚、行动、判决、诉讼、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基础上的法律费用）和开销。

7. 现有账户和/或服务的种类

7.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无须通知即可对任何账户和/或服务可供使用的运作时段或期间加以变更。本行将做出合理的努力尽可能使账户和/或服务在本行不时指定的时间内可供使用，但是上述陈述不应被视为或认为本行已保证该等账户和/或服务将在相关指定时间内可供使用（无论有无受到干扰或能使用与否）的承诺。即使有任何相反陈述，本行仍有权无须预先通知，为更新、维修、升级或任何本行认为适当的目的，而不时自行决定暂停任何账户和/或服务的运作，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无需就此对任何人承担责任。

7.2 本行可能出于不受本行控制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劳工行动、电力中断、系统故障)，或在本行没有相关的客户记录、账户或服务，或该等记录、账户或服务的使用受阻时，限制、取消或暂停任何账户和/或服务之全部或部分的运作，而无须预先通知或给予任何理由或就此承担任何责任。本行有权 (但无义务) 根据本条款和条件列出的方式，通知客户该等限制、取消或暂停行动。

7.3 除非法律或本条款与条件另行规定，本行可不时制定或改变使用任何账户和/或服务的次数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账户和/或服务项下的交易种类、提款或交易限额、服务、功能、产品和设施。

7.4 本行可在现有账户和/或服务项下，不时推出新的、额外或增值的交易种类、服务和/或产品。在该等新的、额外或增值的交易种类、服务和/或产品面市并被客户使用时，客户应受当时有效之该等新交易种类、服务和/或产品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8. 联名账户

8.1 联名账户的所有账户持有人同意就本条款与条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意对账户一切欠款或借记结存和/或通过或利用任何服务进行的一切指示和交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2 对于联名账户，本行将基于其书面委托及下述条件行事：

(a) 客户应按本行规定设置签名和/或盖章要求，否则该联名账户将不能正常运作；

(b) 除非本条款与条件中特别指明，本行有权执行符合联名账户签署条件的联名账户的任何一个账户持有人的指示（口头或书面）。在不影响前述规定通用性的情况下，也为避免歧义，本行有权执行符合联名账户签署条件的出自联名账户的任何一个账户持有人的有关取消或停止付款和/或关于更改地址的指示；和/或

(c) 若本行：

(i) 收到的关于联名账户的指示是模糊的或相互矛盾的，

(ii) 收到了关于关闭联名账户的指示，

(iii) 知悉发生任何争议，和/或

(iv) 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情况。

本行将有权拒绝执行，并有权坚持只执行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给予的指示。若本行已依照上述所列之全部或任一情形采取行动，本行有权撤回任何已采取之行动，使账户还原到该行动前的状况且无论执行或拒绝执行指示，本行将不对联名账户的任何一个账户持有人承担任何责任。

8.3 联名账户关闭之前，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从联名账户内剩余的款项中扣取任何数额，用来偿付与该等联名账户有关的债务 (无论该等债务已到期与否)。之后，本行将根据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指示，对账户余额做支取或转账处理后关闭账户。

8.4 如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去世，本行将为在世的联名账户持有人之利益并依其指示继续持有联名账户余款，他日交还 (无论账户委托书原先是如何规定的)，但本行有权就任何留置、费用、质押、债务抵销或其他责任承担，或任何实际、或有、或其他情况下出现的索赔或反索赔，分配该等余款；本行也有权就该等余款采取本行认为恰当的措施 (包括支付管辖法院的费用)。本行如已向该等在世的联名账户持有人或管辖法院做出支付，本行对所有相关联名账户之持有人和他们的个人代表及继承人之责任应视为已完全解除。

8.5 若账户委托书规定任何一个联名账户持有人的单人签名可使账户运作的情况下，当任何一个联名账户持有人精神失常/神智不清，并有令本行满意的文件为证，则在精神失常/神智不清的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法定监护人接受委托 (若适用)，其他联名账户持有人或精神失常/神智不清的联名账户持有人之法定监护人发出关于账户资金所有权的通知时，本行有权一接到该等精神失常/神智不清的联名账户持有人的通知便冻结或暂停其账户运作，拒绝账户款项被支取，并且无须就此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为了本第 8.5 条的目的，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有权自行决定使用任何本行认为妥当的方式，查证和确定某人是否神智不清，在没有相反证据结论的情况下，该等查证的结果将是最终结论，客户应受其约束。

8.6 若账户委托书规定账户须由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联合签名方可运作，则如有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去世、破产，只有经该等联名账户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破产管理人和其他联名账户持有人的共同联合签名确认后，才能继续运作联名账户。

8.7 联名账户中的所有资产应视为由客户以共同及尚未分割份额的形式拥有。

8.8 在适用的法律规定允许的限度内，本行可将包括以客户之中一人或多人收取的支票或汇款在内的款项贷记入客户的联名账户。

8.9 客户在此共同确认并同意，在任何时候，本行均不对作为联名账户的不同持有人的客户相互之间因联名账户而发生的任何争议而承担任何责任。

9. 账户对账单、确认单或通知单

9.1 客户同意按照本行确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与本行进行财务核对，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并可根据适用法律进行调整：

(a) 客户于本行不时规定的期限内前往本行领取账户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并与本行当场进行账务核对，客户领取时视为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送达客户；

(b) 本行可通过普通邮寄，每隔一个月或按本行不时制定的间隔时间，向客户递送账户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本行邮寄后次日视为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送达客户；

(c) 通过网上银行服务与本行进行账务核对，本行网上银行服务公布当期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时视为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送达客户；和/或

9.2 客户有责任：

- (a) 按照本行确定的对账方式与本行进行账务核对，及时核查账户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的所列交易项目/入账项目及结存款额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仔细查看并核对每一份账户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是否存在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假冒签字、欺诈、无权限、或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过失)所产生的任何反常、差异、不准确/不正确的遗漏、不正确的入账项目及错误之处，或存在有未获授权的交易或入账项目内容不准确的情况。
- 若采用网上银行服务与本行进行账务核对的，客户确认并且同意客户有责任自行主动及时登录网上银行收取、仔细查看和核对每一份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如果本行接受客户选择和登记电子邮件地址的接收方式的，当网上银行服务有新的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可供查看时，本行可以(但无义务)发送提醒通知至登记在本行的电子邮件地址。客户有责任保证提供给本行的电子邮件地址是完整、正确和最新的，如果客户的电子邮件地址有任何更改，客户承诺以本行接受的方式和形式及时通知本行。
- (b) 若账户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所列交易项目/入账项目及结存款额中有任何反常、差异、不准确/不正确的遗漏、不正确的入账项目及错误之处，或存在有未获授权的交易或入账项目内容不准确的情况，应在本行的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依 9.1 条之规定被视作送达客户之日起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通知本行；
- (c) 客户确认客户可能因多种原因未收到到期应收到的任何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这种情况下，客户须在合理的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本行。
- 9.3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若本行在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依 9.1 条之规定被视作送达客户之日起的十四(14)天内未收到客户的书面异议，则：
- (a) 作为最终的证明，客户将被视为：
- (i) 已接受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所列交易/入账项目及结存款额的有效性、正确性和准确性，并应受其约束；并且
- (ii) 已批准或确认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所列入账项目代表的每一项交易；
- (b) 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将被视为客户授权本行执行该等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所列交易/入账项目的终局性的证据；以及
- (c) 对于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所列任何交易/入账所产生、与之相关或造成的事项，客户将不再就此对本行提出异议。
- 9.4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有权对账户进行调整，以更正任何错误入账或遗漏，除非本行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并已对客户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否则本行不因该等调整对客户或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本行可不时更正任何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中的错误或疏漏，即使客户已经接受有关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根据上述第 9.3 条之规定，更正后的任何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应对客户有约束力。该等错误或疏漏若造成本行向相关账户支付了超过应付数额的款项，则本行有权无需事先通知将任何相关入账回调、要求退款和/或从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扣除相关款项。
- 9.5 客户同意接受本行一切交易记录，以及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贸易商和其他接受客户之银行卡的机构的所有记录，并确认除非有明显错误，该等记录对客户而言是最终的证据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9.6 客户确认已经充分评估和分析并理解、认可和接受关于使用本行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所涉及的所有可能的风险。
10. 客户责任
- 客户应就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 (a) 据此开出银行卡的账户：
- (i) 以一切合理之注意与谨慎，妥善保管任何银行卡，以免遗失或遭窃；
- (ii) 若任何银行卡被错放、遗失或遭窃，应立即通知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协助找回任何遗失或遭窃的银行卡；提供本行不时所需的关于银行卡使用情况的任何资料 and/或文件，并在因该等银行卡的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调查或诉讼中和本行合作；
- (iii) 不得以可能助长篡改或伪造事件之发生的方式使用账户，不得允许他人使用银行卡，并且作为其他的防范措施之一，应遵守本行提供之服务有关的协议之条款与条件；
- (iv) 如账户已被关闭或本行已通知客户银行卡的使用权已被取消或撤回，则不得使用或尝试使用银行卡。
- 如不遵守上述条款，客户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b) 所有账户：任何时候都要留意账户结存，如有任何未授权的扣款或提款，应立即以本行可接受的方式通知本行。
11. 登录名及密码之保密性
- 11.1 客户应妥善保管并确保只在安全的环境中使用所有可能用于身份验证或与之相关的签名、印鉴、私人密码、验证码、通行码、相关信息、文件、设备或其他介质，并自行承担该等签名、印鉴、密码、验证码、相关信息、文件、设备或其他介质泄漏、丢失、被盗，或被他人以任何方式不当用于身份验证或向本行发出指示所造成的损失。对于登录名、密码或由本行或本行承认的任何认证机构发出以促使客户或被授权人使用相关服务的其他代码，客户应时刻保密，并应促使每个被授权人对此保密。客户应对通过该等登录名、密码及代码而做出的一切指示(无论经授权与否)负责。
- 11.2 客户同意采取并促使每个被授权人采取如下述的一切预防措施，以保证登录名、密码及其他代码等相关信息的安全，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向任何人泄露或导致它们被泄露；
- (b) 定期更换登录名及密码；
- (c) 收到后及时销毁关于登录名、密码及其他代码等相关信息的通知单；
- (d) 牢记登录名、密码及其他代码等相关信息，并不将它们书面记录下来；和/或
- (e) 若怀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登录名、密码及其他代码等相关信息，则应立即通知本行和/或认证机构，以防账户和/或服务被盗用或未经合理授权即被他人擅自使用。
- 11.3 登录名、密码和/或其他代码一旦被泄露给他人，客户将对在此之后本行因执行收到的指示(无论经授权与否)而引致的一切债务负责，直到本行及(如有必要)每个认证机构根据本身当时的营业惯例，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通过相关登录名、密码及其他代码被用来执行任何指示。
- 11.4 客户通知本行登录名、密码及其他代码遗失或可能被泄露后，本行有权暂停/终止客户和/或被授权人使用本行相关服务的权利，和/或取消客户和/或被授权人的该等登录名、密码及代码。本行可自行决定分配新的登录名、密码及其他代码给客户和/或被授权人。
- 11.5 本行保留向客户分配任何组合的字母和/或号码的登录名、密码及其他代码的权利。
- 11.6 本行有权不时自行决定，在不违反适用法律以及向客户和/或被授权人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停止或撤销登录名、密码及代码的使用权，并且无须就此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12. 信息授权和披露

- 12.1 本行及其职员有义务保持客户信息和交易的保密性，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时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本行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完善信息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信息泄漏和滥用，加强对该等信息的保护，保护信息安全。
- 12.2 客户同意并授权，本行及其职员、雇员、代理人及因职务或工作必需接触本行记录、来往书信或任何与客户、账户及交易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士(以下简称“银行及相关人士”)，有权不时通过书面、对话、传真、邮寄、电子媒介及渠道、由客户、大华银行集团或相关机构及个人提供，以及依据法律取得等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从征信机构或信息服务提供商、相关的政府机关、权力机构、行业机构、雇主、职员、交易相对方、共同申请人、联系人、亲属、通过大华银行集团可获取的信息而形成、公开渠道及其他相关机构/人士等(无论在境内还是境外))，陆续收集、获得有关客户、客户账户和交易的信息、以及相关事项的信息和资料(其中包括客户和相关个人的个人信息和资料，合称“客户信息”)。
- 其中“个人信息”，是指以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以及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特定自然人有关的或反映个人情况的各种信息，以及相关的个人记录和证明文件及其副本，包括客户本身(如为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购买或使用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信息和/或客户提供给本行的所有其他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子女、亲属、关系人、关联人、合伙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职员、代理人、担保人、聘用或委托人员，以及其他所有相关人员等的个人信息。
- 12.3 客户同意并授权，银行及相关人士因其认为适当、必要或可取的原因及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发和开展、市场营销、促销和/或交叉销售、业务审批及处理、控制和风险管理、数据分析、产品研发、外包服务、保险、评估、审计、遵守适用法律下的义务、上报相应监管、和/或是与催收、调解、诉讼、仲裁、争议解决、转让等相关目的)或是根据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有权不时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方式处理客户信息，并向下列人士或机构或在下列情况下(包括中国境内和/或境外，为避免疑义，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条款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提供或披露关于本行在准备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及履行与客户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融资、产品、交易等)过程中收集、获得的全部或部分客户信息：
- (a) 为前述目的或原因，本行的关联机构和人士，无论其设于何处，包括为实现前述目的或原因所必需访问或接触相关客户信息的该关联机构和人士的职员、雇员、代理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和人士；
 - (b) 为提供、更新、维持、提升相关服务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账目差异、错误或索赔等事项)，而向本行提供电子服务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人士或机构；
 - (c) 本行聘请的为执行本行对外发包之服务或运作功能，或因与此有关之原因而被本行聘请的任何人士或机构；
 - (d) 根据法律负责进行调查的中国监管机关或政府官员及行业机构人员；
 - (e) 为履行本地金融机构或单位间协定义义务或职责，与本行业务有关的其他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征信机构(通常包括客户信息中的信用资料)分享，例如收款行对交易原由或征信机构对贷款清偿情况的问询等；
 - (f) 在任何法律调解、仲裁、诉讼及其他争议解决中，本行作为涉及争议的主体或应客户要求，并且有关客户信息和/或该等客户信息之交易可能是争议解决所涉及的问题；
 - (g) 为印制对账单、确认单或通知单、通讯资料或任何其他文件之目的之本行的代理人；
 - (h) 接受客户使用银行卡和/或银行许可、进行交易的其他银行、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贸易商或其他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承包商(无论该等交易是否经客户另行授权)；
 - (i) 本行的潜在或实际受让人或本行对客户享有的相关权利的受让人，或本行所有或任何部分资产或业务的受让人，或其权利与客户相关的其他人士；
 - (j) 为准备、进行、管理业务及相关事项之目的，向本行提供与本行经营业务有关的管理、电信、计算机、付款、证券结算或任何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代表人或服务提供商者，或本行的审计人员或适用法律顾问；和/或
 - (k) 在适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应法律的要求而进行的对外提供或披露。
- 12.4 如在任何时候客户获准使用任何银行授信，或本行应客户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债务，则客户同意，本行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任何担保人或为有关账户/客户承担债务或为其提供担保之人士，和/或任何本行认为有必要知悉该等资料以便本行能维持和/或执行该等担保权利的任何人士，披露关于客户、任何被授权人、账户之存款或其他事项的相关资料。
- 12.5 客户理解并接受上述约定的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具体情形(其中包括个人信息)，知晓并同意本行可以本条款与条件之约定处理客户信息(其中包括个人信息)。客户理解，在正常情况下，本行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以及本条款与条件的约定对客户信息的处理并不会造成客户信息被滥用，但也不排除第三人出于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作出滥用等侵犯该等客户信息保密性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可能给客户造成损失。
- 如客户不同意本行将该等信息用于营销银行产品或服务，客户可以联系本行明确表示拒绝该等用途的授权或同意，该等拒绝不会对本行向客户提供服务、或客户使用本行的产品和服务造成实质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本行在接收到客户明确的拒绝指示后，将不会将该等信息用于直接联系客户和/或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推广和介绍。
- 为避免疑义，客户在此特别确认并保证，其提供给本行的所有信息均已根据适用的法律取得了所需的授权和/或同意，就适用本条款与条件及所有相关协议之目的，本行无需进一步获得任何相关方的授权和/或同意。
- 12.6 在不影响本第12条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并授权银行及相关人士在执行电子转账的支付指示时向第三方披露以下信息：
- (a) 客户名称；
 - (b) 客户的账号/编号(视情况而定)；
 - (c) 客户地址、身份证号码和/或出生时间和地点；和/或
 - (d) 适用法律规定的或其他与本次电子转账相关或本行认为合适的信息。
- 12.7 本第12条规定适用于客户开户、理财、融资以及客户使用本行所有其他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范围和各个环节。本行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来存储客户信息。对于本行获得的客户给予本行比本披露条款更明确、更宽泛的同意，无论在本条款之前或之后，本条款均作为对其的补充，而非取代本行在该等同意项下获得的授权。

- 12.8 为向客户提供更为方便、快捷、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或者功能等情况而需要进一步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且适用法律要求取得客户的同意或者单独同意的，本行可在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前通过要求客户签署或点击确认协议、点击确认页面或弹窗提示内容、主动填写并提交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告知客户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事项，并征得客户的同意或者单独同意（如适用）。
- 12.9 客户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的隐私政策及其不时更新（官方网站为 <http://www.uobchina.com.cn>）构成客户与本行之间法律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第 12 条未提及的个人信息处理事项，客户应进一步参考和遵守前述隐私政策。如客户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需要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客户的个人信息或对相关授权同意予以撤回等，客户可联系本行。本行将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响应客户的相关权利。但请注意，客户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本行基于客户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13. 本行的代理人
- 13.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可使用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银行或代理人（无论它们设于何处）的服务为客户办理代收客户款项或其他银行业务。客户如因该等银行或代理人的任何行为或失职而蒙受损失，或因该等银行或代理人在传递、保管任何票据、文件过程中发生遗失、失窃、损毁或延误递交，本行在前述情况下无须就非因本行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客户任何损失对客户负责。
- 13.2 客户授权本行在客户的继承人和/或遗嘱执行人出示遗嘱、继承权证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时，将客户的任何账户中的余额付给其继承人和/或遗嘱执行人。但本行就该等账户的余额享有的担保权、抵销权、反诉权及其他方面的任何权利，以及本行就其他非客户继承人和/或遗嘱执行人依法提出的权利请求而对账户及账户余额采取的任何措施，均不受上述内容的影响。本条不适用于联名账户。
14. 收费与存款抵扣权
- 14.1 本行有权就其所提供的任何服务和所有账户，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本行不时规定的费率计收服务费、管理费用等费用、和/或佣金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费用，包括本第 14 条中提及之所有费用与支出（合称“服务费用”）。本行的服务费用和收费的明细可参照其在官网和营业场所不时更新的《尊享理财个人金融服务收费表》及其他相关收费表。
- 14.2 由本行、任何其他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代理人，就账户的任何交易或指示，或任何服务项下义务的履行而收取的一切服务费用，均应由客户承担。本行有权对因存款不足被退回/拒绝的每一笔被退回的汇划转账/委托支付指示收取服务费用。
- 14.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有权就处理禁令或其他裁判或与任何账户或账户存款相关诉讼而支付的开支和费用（包括律师费）获得补偿。
- 14.4 客户同意自行承担因通过任何服务登入账户或因使用任何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话费、互联网服务商的收费等）。
- 14.5 客户在本条款与条件项下进行的付款不应包括、也不扣除或预扣任何税款。客户如依法必须扣除或预扣税款，应付本行之款额应相应增加以使本行获得如无该等扣除或预扣税款时所获付款同等数额的款项。
- 14.6 若相关适用法律规定就当前或此后的任何付款必须缴付无论何种名目和性质的税赋，客户除应支付一切相关应付款项或与此相关的款项外，还应按适用法律不时规定的税率缴付该等税赋。本行如依法必须代收并缴付该等税赋，客户同意应就相同款额补偿本行。
- 14.7 对于客户所欠本行之一切服务费用，就本行全权决定授予的信贷限额中客户已使用之款额，任何其他应付本行的款项，以及就本行为保障其利益所必须采取的任何行动而使本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客户将按本行不时适用的利率支付利息。该等利息按本行合理决定的方式计算，直到所有欠款及利息向本行足额清偿为止。
- 14.8 在不影响本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与救济的前提下，客户授权本行在什么时候可就客户到期应付本行的或可从客户处取回的一切款项，连带利息从相关账户中扣除，尽管客户就此可能会因为银行收费和/或汇率波动而蒙受利息收入损失或导致原来本金减少等任何损失。
- 14.9 客户应使用在本行给予客户之通知中指定的、与客户相关欠款账户中使用的货币相同的货币，以支付其所欠本行的服务费用。
15. 本行的担保权益
- 客户同意，当本行应客户要求而承担任何债务，或客户未偿付到期应付本行之任何利息、服务费、税款或任何款项（以下简称“未付费用”）时，任何存款、资金、文件、票据、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或本行以客户名义或代表客户持有的任何有价值物品（以下简称“担保品”），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自动质押于本行，并就客户未付清之欠款和该等透支作为对本行的持续性担保。本行将有权扣留该等全部或部分担保品，直到该等欠款、透支款和/或未付费用被付清和/或偿还。
16. 抵销权
- 16.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不影响本行在适用法律下之权利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采取事后通知客户的方式综合计算任何该等账户中的任何存款余额，并将其用于抵销客户所欠本行的债务，而无论其是否到期、付款地为何处，亦无论是否需要通过其他分支行行事或债务的币种是否相同（本行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外汇管理要求和/或法院裁判结果，将任何货币按本行届时有效的汇率兑换成另外一种货币）。并且就联名账户而言，本行亦可利用联名账户中的存款余额抵销任一联名账户持有人的债务。
- 16.2 若客户违反本条款与条件，或就客户对本行的任何其他债务、义务或责任未履行其义务或拒绝付款，则本行将有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任何（依上述第 15 条定义之）担保品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从所获收益中扣取所有客户未偿付款项的总额，包括一切成本、律师费与诉讼仲裁费、收费及该等担保物权实现所产生的其他开支。如该等收益不足以偿付客户对本行所欠款项，客户一经本行要求应立即补足其差额。
17. 客户赔偿/货币转换
- 17.1 客户同意向本行、其所有工作人员、雇员、受托人、董事和代理人赔偿本行由于下列情况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成本、损害、索赔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与诉讼费，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a) 本行执行客户或客户通过被授权人拟给予本行并符合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指示，无论该等指示是否经授权、准确或完整；
- (b) 本行为客户提供任何服务或以银行专业身份为客户之利益履行其职能，包括：作为托收行或付款行，对因代收或代付之目的而提交给本行取款或付款的支票、账单、现金、汇票、股息单或其他票据，及/或任何提交给本行的支票、账单、现金、汇票、股息单或任何其他票据的任何背书或支付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将被视为应客户要求而提供的；
- (c) 本行为运作账户之目的行使和保护其在本条款与条件或其他适用的与服务、融资或安排有关的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权利，或因客户违反本条款与条件或其他该等条款和条件而产生之情况；

- (d) 客户或被授权人使用账户和/或任何服务时的违法、欺诈、疏忽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 (e) 本行参与的无论何种性质的，为保护客户账户和/或任何服务的权益之目的或与该等目的直接相关的诉讼；和/或
- (f) 就本条款与条件任何条款而言，本行为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遵守任何现有的或未来的适用法律。
- 17.2 客户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下，将相关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的兑换可由本行根据其决定的方式和当时的本行适用的兑换率予以折算，客户同意该等兑换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 (a) 将客户任何一个账户内的任何存款或本行应付客户的任何款项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作为执行任何指示以向任何账户存款、评估客户债务状况或本行的欠款情况，或行使本行在本条款与条件或任何服务或账户项下之权利的目的（包括本行用以实现抵销或合并账户之目的）。
- 17.3 本行有权在账户（包括客户同他人联名持有的账户）内保留本行决定之相关数额的款项，以备在本行要求下赔偿本行可能蒙受、招致或有责任代客户支付，及/或与账户相关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索赔和开支之需。
18. 口头、电话传真或其他指示
- 18.1 本行兹获得授权（但无义务）可以依赖并根据任何有关账户运作的任何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于从账户转账给任何人，包括任何联名持有该等账户的任何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该等指示：
- (a) 可不时通过或拟通过口头方式做出，无论是通过电话或任何其他方式（以下简称“口头指示”）；和/或
- (b) 可由声称是客户的授权签字人不时通过电传或类似途径发送给本行，该指示上须附带指定授权签字人的传真签名、授权或拟授权发出该等指示（以下简称“电话传真指示”）。
- 在不影响本条款与条件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行根据本第 18.1 条规定的合理行事不需要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进一步授权，或给予或获得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进一步通知，亦无须对上述所有作出或声称作出该等指示之人士的权力或身份或该等指示的真伪作出查询，即使该等指示可能有错误、误解、欺诈、伪造或指示不明或缺乏授权。
- 18.2 在不影响本条款与条件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对于本行根据上述第 18.1 条行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非客户或非被授权人的任何口头指示，或以上述方式传达但其中任何签名是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电话、传真指示行事）而可能使客户蒙受的任何损失，非因本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情形下，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3 客户在此同意，本行任何职员（或者本行关联公司的任何职员）记录的任何口头指示或任何电话传真指示的副本（视情况而定），对客户而言应为终局性的、有约束力的证明，并且本行并无义务促使其任何职员、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职员不时对任何口头指示作任何记录（除非法律另外规定），即使未作任何该等记录，也不会影响本行依据适用法律或本条款与条件的规定认可客户基于相关指示的授权，亦不会影响本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利。
- 18.4 若客户不时在本行任何一个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持有任何账户的委托书，就本第 18 条之条款对该等委托书的适用而言，客户同意，本行有权代表上述该等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根据有关协议履行该等协议内容。
19. 通讯
- 19.1 客户和/或任何被授权人的最初联络方式于账户申请文件中列明，此后任何状况或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名字、职业、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电话、传真或其他联络号码）如有改变，客户将遵守本行不时之要求，立即通知本行。本行收到前述变更通知后，将在五 (5) 个营业日届满后的下一个营业日或更早时间，为客户完成信息变更。一经本行完成变更，前述信息的变更对本行及客户均发生效力，双方确认该等信息为准确、有效的信息。客户特别确认，本行按上述方式最后获悉的地址（包括传真号），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以下简称“送达地址”）。
- 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争议及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后的所有及一切文书送达。在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客户地址变更时还应当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及任何其他相关司法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客户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所有相关通知、文件及文书到达送达地址时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客户签收与否。
- 19.2 本行给予客户的一切通知及同客户的通讯，账户对账单或确认单或通知单、银行卡、本票、文件和/或任何其他票据、通行码、登录名、私人密码和/或代码（以下简称“通讯”），可通过邮寄、传真或其他电子传递、专人递送或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发送至送达地址，该等通讯应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被视为有效送达：(i) 若由专人直接递送，在收件方（无论是否本人）签收时或者（若收件方拒收或无人签收的）在拒收时或被退回之日；(ii) 若以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传送，且发送日恰为收件地的营业日，则在发送时；若发送日恰非收件地的营业日，则顺延至发送后收件地的第一个营业日；(iii) 若以信函方式邮寄，在以挂号信投邮后第五 (5) 个营业日。
- 客户不可撤销的同意，本行、任何仲裁及司法机关可按照上述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进行邮寄送达）送达，而无需再次经过客户的同意，按照该等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进行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即便客户作为受送达人未能收到该等受送达的通讯。
- 19.3 若非因本行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任何通讯在寄送、传发或递送过程遭延误、被干扰、遗失和/或未被客户收到，或该等通讯内容在传递过程中被任何第三者知晓，客户将不得要求本行负责。
- 19.4 客户同意对任何适用法律规定须个人送达以生效个人服务的文件，本行可通过个人送达或以挂号邮寄方式递送至据本行记录最后所知的客户地址；客户也同意在该等文件按上述挂号邮寄方式递送两 (2) 天后即应当视作已被有效送达，即使它们无法被送达或遭退回。
- 19.5 本行职员做出的确认本行已寄出任何一种通讯的书面声明，应作为终局性的证据，并对客户有约束力。
- 19.6 除非客户指示本行保留任何通讯等待客户自行提取，否则本行将直接寄送客户该等通讯，且在客户指示本行保留任何通讯等待客户自行提取的情形下，一旦该等每一份通讯已可供客户收取，该等通讯即应被视为已寄出并送达客户。
- 19.7 在不影响本第 19 条和第 21.1 条之通用性的前提下，对于通讯基于任何原因，包括传递信息过程中或通过电子付款、电汇、邮寄、速递或任何其他方式传递的通讯可能出现的电脑服务或邮寄服务失灵问题，造成延误递交、未送达、错误递送或遗漏的情况，本行将不承担责任。
20. 存款贬值或无法支取存款
- 20.1 就下列任何情况，本行不对客户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 (a) 账户存款因税赋、货币贬值或汇率波动及其他因素而导致金额减少；
- (b) 因下列任何原因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客户无法支取存款：

- (i) 任何一国的政府(无论被承认与否)、中央银行、金融管理机构或其他实体,实施或修改适用法律、法规或条例或其任何行为,涉及但不限于外汇管制、兑换限制、冻结、延期偿还、没收、征用、基于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一些国家结成货币联盟)改变一国货币、非自愿转账或任何种类的财产扣押;
- (ii) 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罢工、战争、恐怖主义行动、内乱、暴乱,或任何国家的政治或经济陷入混乱;和/或
- (iii) 除上述(i)和(ii)外任何其他非因本行原因而发生于中国境内和/或境外的超出本行控制范围的事件、事故或情形。

- 20.2 若发生第 20.1 条所述之任何情形,无须预先通知,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将存款货币按本行届时有效的汇率转换至任何其他货币,并有权就重新安排资金的费用和/或本行由此引致的任何费用与开支获得补偿。
- 20.3 除第 20.1 条所述之情形外,若非因本行原因发生任何其他与第 20.1 条类似的情形导致本行无法调动资金,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无须预先通知,本行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期内对客户的账户及其操作以及任何服务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条件。
- 20.4 就任何国家集团的货币联盟(包括欧洲货币联盟)而言,若因一个货币联盟的组成或解散,或一个货币联盟参与国的结构或货币联盟的政策、执行或管制环境出现任何变化,导致相关国家的货币或该货币联盟的单一货币(包括欧元)的供应、信用或转账受到限制,或使本行不能履行与相关国家货币或相关货币联盟单一货币有关的存款和结算义务,本行并无任何义务以存款货币或任何其他货币向客户支付相关账户项下的存款。

21. 责任排除

- 21.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如因本行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本行未能或延迟提供服务或履行本条款与条件规定的义务,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不影响本条款与条件其他规定的通用性情况下,对于非因本行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而致使客户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和前提下就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a) 更改指示及/或伪造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的签名;
- (b) 任何电脑或系统病毒的干扰、人为破坏或任何其他能干扰本行任何服务的原因,或因任何原因导致与本行之服务有关的电脑软件或设备(无论其是否属于本行所有)失灵或故障;
- (c) 本行记录的任何丢失、损坏或错误;
- (d) 客户未遵守本条款与条件及在与本行业务往来中未谨慎行事;
- (e) 本行系按照相关人士之指示而行事,并且本行基于合理判断而相信该等人士已取得客户之有效授权;
- (f) 本行在依诚信行事的前提下,误会或误解通过电话、电报、电传、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的任何指示;
- (g) 由于不可抗力或直接或间接归因于本行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情况或事件(包括任何设备故障、停电、转账设备阻断或第三方拒绝或延迟采取任何行动),致使本行未能履行任何义务、提供任何服务或采取任何行动;
- (h) 在任何交易中任何经纪人、代理人、联络人、托管人或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应合同、法律规定予以作为但其作为明显失当或不作为(包括任何疏忽或违约);和/或
- (i) 因税收、抵扣、预提税、关税或折旧、市场因素或任何本行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导致客户的资金或投资无法提供或价值降低。
- 21.2 除非本行另行明确书面同意,本行不对客户承担除账户及其相关服务以外的任何咨询、信托,或类似的或其他的义务。本行假定(并依赖该等假定),客户已就任何账户、服务、其与本行之间的交易或本行按任一指示而进行的交易,在相关的适用法律、税务、财务和其他方面,听取了必要的独立咨询意见。
- 21.3 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开立外币定期存款账户或进行任何涉及风险的投资(以下简称“投资”)的任何决定,将是根据客户本身的独立投资评估而做出的,并不依赖本行给予的意见、建议或信息;客户也同意,即使该等投资是参考本行给予的意见、建议或信息而进行的,就该等投资而使客户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客户将自行承担,而不会要求本行负责。客户了解,作任何投资前应当寻求独立的专业咨询意见,并且就与本条款与条件有关的任何事项而言,本行并非专业的独立顾问。
- 21.4 客户应就本行、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职员和/或本行委派的其他人士遭致的,与客户开立的或以其名义开立的任何账户、服务的提供和/或行使本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力和权利有关的所有债务、索赔、开支、损失和成本(包括律师费)以及本行、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职员和/或本行委派的其他人士提起的或针对其所有诉讼或司法程序对本行做出全额补偿,除非该等诉讼、索赔、损失、责任、权利请求、支出或费用是因本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造成的。
- 21.5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无须对因客户开立的或以其名义开立的任何账户或接受本行之服务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22. 文件保存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行并无义务保存与客户的账户或相关服务有关的文件。本行可以应客户要求提供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如有),并收取服务费(如有)。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若本行已将与客户账户或相关服务有关的文件保留于微缩胶片或银行依据适用法律认为合适的储存介质上,本行可以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销毁所有该等文件。

23. 不同司法管辖地的赔偿

- 23.1 在不影响第 28 条的前提下,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本行与客户之间另有明确书面约定,任何账户和/或任何担保、赔偿、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贷款协议项下的任何应付款和/或欠款,应由本行单独并且排他地通过本行在应付该款项的分支行支付,并接受该分支行所在地适用法律的排他性管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关要求从本行收回任何欠款,和/或主张本行有任何付款责任之任何法律主张,除非本行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客户应排他地仅根据本条款与条件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出。
- 23.2 本条款与条件任何规定不应损害或影响本行在任何司法管辖地受偿客户在任何账户或合同项下对本行的欠款,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地执行由客户提供给本行的任何担保的权利。

24. 本条款与条件之修订、弃权及中文文本的法律效力

- 24.1 客户同意本行有权在其认为适当之时机不对本条款与条件作修订和/或增加。对本条款与条件所作之修订和/或增加的条文,可通过在维持账户的本行营业地贴示通告,在中国刊行的日报刊登通告,以普通邮寄方式将通告寄送至本行记录最后所知的客户地址,或通过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公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本行的网站和其他电子媒体或电视广播)之一做出。
- 24.2 客户如不接受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增加或修订,客户应终止使用账户或任何服务,并立即关闭账户。客户如在该等通知后继续使用账户或任何服务,将被视为同意且无保留地接受本条款与条件的相关增加或修订。
- 24.3 本行未实施、未执行或延迟实施或执行其在本条款与条件或任何适用之条款和条件下的权利,不得被认为本行放弃或在任何方面影响本行此后严格按照本条款与条件

或该等条款和条件项下行使的权利。

24.4 本条款与条件之任何译文如与中文本有任何不符之处，应以中文本为准。为避免歧义，本行并无义务提供中文本以外任何语言的文件。

25. 转让/转移

25.1 本条款与条件对本行、客户和他们各自之承继者有约束力，并且，即使发生下列情形，本条款与条件对客户将继续有约束力：

(a) 本行名称或组织机构有任何改变；和/或

(b) 本行被其他实体并入或与其他实体合并，就本条款与条件、本行当时提供给客户的一切账户和一切服务而言，合并后的实体将立刻取代本行之地位，并且本条款与条件将对客户和该等合并后的实体之间的关系继续有效。

25.2 未经本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通过担保或其他任何方式将客户在本条款与条件下或与任何账户或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转移或质押给第三方。

25.3 客户在此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相关账户、服务和/或本条款与条件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而无需另行征得客户同意。

26. 条款的可分割性

若在任何时候本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依照任何司法管辖地之适用法律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则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或该等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地适用法律下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均不受任何影响或损害。

27. 不法事项

无论本条款与条件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客户及本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以及所有本行账户及服务均应遵守不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或其相关变更，以及该等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行政执行或适用之原因、解读；本条款与条件的约定及其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不应理解为与中国法律相冲突或违反。如存在任何不一致，为使银行和客户遵守该等法律，本条款与条件以及涉及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的其他相关文件，无论是否修订、通知或签署，应被视为自动根据适用的法律进行变更及有效修订，并立即生效且对本行和客户产生约束力。

如客户利用任何账户或服务从事任何违反法律的活动，或本行就本条款与条件任一账户、服务的维持或义务履行将变得（或依本行判断已经或将变得）不合法、被禁止或违反法律的，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暂停和/或终止为客户提供相关账户及服务。若届时客户对本行仍存在任何应付款项，客户应立即支付应付本行的所有款项。

2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条款与条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条款与条件引起的或与本条款与条件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由客户与本行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前述协商方式予以解决，该等争议应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按照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9. 银行卡

客户应该依照本行银行卡的相关规定使用本行银行卡。

30. 投诉

客户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本行投诉。投诉可直接拨打本行尊享理财贵宾专线 400-166-6388（投诉及建议请拨 6），或发邮件至本行客户服务邮箱 CustomerExperience.UOBC@UOBgroup.com。

31. 特殊条款

在不影响本条款与条件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a) 客户的外币存款账户应同时适用附件一的条款；

(b) 客户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应同时适用附件二的条款；以及

(c) 客户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账户应同时适用附件三的条款。

若附件内容与本条款与条件的内容有任何不符，就附件相关的内容，应以对应附件内容为准。

32. 定义

“账户” 指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从中可扣取款额支付客户使用任何服务费之用的任何个人账户，包括：往来账户、储蓄账户、人民币/外币活期、定期存款账户、为服务之目的推出的或从其中提取资金用于服务的账户，和/或本行不时推出的其他种类的人民币/外币账户。

“账户委托书” 指客户为开立和使用相关账户而签署并向本行递交的账户委托书。

“被授权人” 指获得客户（无论单独或与其他任何人联名）授权，为客户和可代表客户发出任何指示，和/或执行或签署任何票据，和/或运作账户，和/或进行任何交易或使用任何服务之人。

“本行” 指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或其任何分行和/或其他分支机构（视情形而定），并包括其的任何承继人或受让人。

“银行营业时间” 指本行不时决定，供收取、办理和/或执行指示或提供任何服务的时段。

“营业日” 就人民币存款而言，是指本行对外营业的一天；就外币存款而言，指本行以及任何由本行就该等外币交易确定的有关任何金融中心皆对外营业的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公共节假日除外）。

“本条款与条件” 是指约束账户与相关服务的条件与条款，可根据第 24 条，不时修订或修改。

“客户” 是指依法在本行开立账户和/或使用任何相关服务的自然人。

“指示” 是指任何对开立账户或是提供相关服务而在任何时间（无论是在本条款与条件实施前或后），由客户或被授权人向本行提出的，其形式、内容和传递方式可为本行所接受的（无论由电邮或互联网、电信、电脑或其他电子终端机、仪器或任何其他系统传送）要求、申请、授权或指示，包括任何要求、申请、授权和撤销、不理睬或改变此前要求、申请、授权和指示的指示，或本行或本行职员能合理地认为是根据本行相关程序和规定收到并传予本行的要求、申请、授权或指示。

“私人密码” 指本行向客户提供的私人身份辨别号码，和/或通行码，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辨认签名。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中国目前的法定货币。

“服务” 指本行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银行服务、个人电子银行服务或任何本行可不时提供的服务，服务是指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

“第三方” 指客户以外的其他人士。

“大华银行集团” 是指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和其分支机构及关联公司，包括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除非另有说明，本条款与条件中：

- (a) **“人”或“人士”** 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合伙、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社团、集团或其他任何组织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
- (b) **“法律”指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和有关权力机构、国家机关、政府部门颁布的规章、规定、规则、细则、办法、通知、批复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本条款与条件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 (c) **“包括”** 一词应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 (d) **“签名”** 一词应被解释为“签名和/或盖章”；
- (e)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其复数，且反之亦然，表示中性的词语亦包括其他性状；
- (f) **凡提及一项适用法律规定，指经不时修改、补充或重新颁布的该项规定；**
- (g) **凡提及一项条款或一份附件，是指本条款与条件的一项条款或一份附件；**
- (h) **凡提及一份文件，是指经不时修改、补充或更新的该份文件；**
- (i) 本条款与条件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在解释本条款与条件时应予忽略。

附件一
外币存款账户条款

本附件一作为本行与客户签订之本条款与条件的附件,适用于个人客户在本行开立的外币存款账户及相关服务。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本条款与条件的全部条款均适用于本附件,并应视为本附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账户种类

- 1.1 客户可以向本行申请开立外币存款账户(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账户),办理外币储蓄业务。
- 1.2 客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汇入的外汇或携入的外汇票据,满足相关法律及本行不时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存入外币存款账户。
- 1.3 外币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视情况而定,分别开立外币活期存款账户以及外币定期存款账户。

2. 账户币种

可以开立外币存款账户的货币须为本行可提供的外币。

3. 适用客户

本附件一适用于可以依法在本行申请开立外币存款账户的个人客户。

4. 存期

- 4.1 活期存款不规定存期,客户可以不时存取。
- 4.2 定期存款的存期依照本行的规定。

5. 开户

客户向本行申请开立外币存款账户时,应当提交账户开户申请表,预留签名和/或印鉴,并按照本行开户的规定出示相关证明文件,使用其证明文件上的真实姓名开户。

6. 账户使用认证

- 6.1 本行可以与客户约定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使用账户。
- 6.2 如果本行的认证系统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正常运作并且导致本行未能验证客户提供的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本行有权拒绝客户的提款、转账或者进行其它仅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验证即可生效的交易的要求。
- 6.3 如果本行的认证系统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无法正常运作并导致本行未能验证客户提供的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除非本行存在重大过失和故意的不当行为,本行仍有权拒绝客户的提款、转账或者进行其它仅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验证即可生效的交易的要求。
- 6.4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管理账户所使用的印章。如有遗失,客户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本行。在本行收到该等通知之前,本行对使用客户盖章的任何指示并在认为任何此等指示均为完整、准确、有效且被适当授权的情况下所执行的任何支付行为,本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7. 存款及存款凭证

- 7.1 客户应在各类外币存款账户中存入不低于本行要求的起存金额。客户一次性存入的金额超过本行规定的数额时,应按本行的要求提交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本行要求的文件。
- 7.2 办理外币活期存款业务,本行可将贷记通知单发给客户。
- 7.3 定期存款本金一次存入,本行可将存款通知单发给客户。

8. 支取

- 8.1 若定期于一非营业日到期,则该存款应于下一营业日支付,且利息应计算至该下一营业日的前一日。
- 8.2 活期存款不规定存期,客户可以不时支取。
- 8.3 定期存款,到期时支取本息。
- 8.4 若客户一次性从外币存款账户提取现金超过本行规定的数额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提交其有效证明文件和/或本行要求的其他文件,经本行负责人审核后予以支付;若客户一次性提取现金远超过本行规定的数额,客户应当提前以电话或其他本行可接受的方式通知本行。

9. 利率和计息

- 9.1 活期存款按日计息,每半年度结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活期存款应以本金为计息基数,在每满半年之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天,以本行挂牌公告的相同币种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或按照本行依法不时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结息。
- 9.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外币定期存款应按存入日与本行约定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约定的存款利率以我行出具的存款确认单为准。定期存款在存期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 9.3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本条款与条件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为计算利息之目的,本行有权自主决定一年以360日或365日计。
- 9.4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之要求于计息日/销户日代扣相关利息所得税(如有)。相关税款的计算采用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或到期转存

- 10.1 经客户请求,本行可以自行决定客户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客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本行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办理。
- 10.2 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相同币种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和留存金额须不低于定期存款的起存金额要求;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相同币种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如不低于起存金额的,到期时按原开户日本行挂牌公告的相应档次的相同币种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不足起存金额的,则本行有权予以销户。
- 10.3 任何有关定期存款到期处理方法的指示或其修改,最迟须于到期日的前一(1)个营业日送达本行。若本行在到期日仍未收到该等处理指示,对于到期未支取的定期存款,逾期部分按实际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相同币种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10.4 客户在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可选择到期自动转存。

- 10.5 如定期存款恰逢非营业日到期，使客户不能按期支取的，客户可在到期日的前一个营业日支取存款，支取手续视同提前支取，但利息按到期支取计算。
11. **利息复核**
客户认为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可以向本行申请复核，由本行受理、复核。
12. **挂失**
客户遗失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支票、本票、汇票)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以及本行的相关规定申请挂失止付。挂失前款项被支取的，本行不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另外规定的或本行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13. **资金划转**
- 13.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可以向本行申请办理下列外币存款账户的境内资金划转业务：
- (a) 客户在境内同一性质且同名的外币存款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或
- (b) 客户与其直系亲属在境内同一性质外币存款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 13.2 客户于本行申请办理上述资金划转业务时，应按规定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上述外币存款账户与客户同名，或者其户主与客户间具有直系亲属关系。

附件二
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条款

本附件二作为本行与其客户签订的本条款与条件的附件，适用于个人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及相关服务。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本条款与条件的全部条款均适用于本附件，并应视为本附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适用客户

本附件适用于可以依法在本行申请开立个人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储蓄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账户)的中国境内及境外的个人客户，个人指自然人。

2. 开户

2.1 客户向本行申请开立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时，应当提交账户开户申请表及本行要求的其他文件，并预留签名和/或印鉴。申请开立账户时，客户应按本行的要求存入不低于起存金额的款项。

2.2 人民币储蓄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得办理转账结算。

3. 账户使用认证

3.1 本行可以与客户约定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使用账户。

3.2 如果本行的认证系统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正常运作并且导致本行未能验证客户提供的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本行有权拒绝客户的提款、转账或者进行其它仅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验证即可生效的交易的要求。

3.3 如果本行的认证系统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无法正常运作并导致本行未能验证客户提供的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为保障客户资金安全，本行有权拒绝客户的提款、转账或者进行其它仅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验证即可生效的交易的要求。

3.4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管理账户所使用的印章。如有遗失，客户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本行。在本行收到该等通知之前，本行对使用客户盖章的任何指示并在认为任何此等指示均为完整、准确、有效且被适当授权的情况下所执行的任何支付行为，本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4. 存期和利息

4.1 活期存款不规定存期，客户可以不时支取。

4.2 个人人民币活期存款按季结息，以本金为计息基数，按结息日本行挂牌公告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计息期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每季末月的二十(20)天或本行依法不时确定的其他日期为结息日。

4.3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本条款与条件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为计算利息之目的，本行得自主决定一年以360日或365日计。

4.4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之要求于计息日/销户日代扣相关利息所得税(如有)。相关税款的计算采用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的使用

客户应按照中国适用法律确定的账户用途、交易类别、以及限额等使用其活期存款账户。

6. 销户

客户办理活期存款账户销户时，应与本行核对活期存款账户存款余额，并将全部剩余空白票据(如有)、结算凭证(如有)等交回本行，本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客户未按规定交回空白票据(如有)或结算凭证(如有)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7. 责任

若客户因自身未能遵守法律规定、本附件及本条款与条件的有关规定或在操作或使用活期存款账户的过程中因任何不谨慎而遭受任何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三
人民币定期存款账户条款

本附件三作为本行与其客户签订的本条款与条件的附件，适用于个人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账户及相关服务。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本条款与条件的全部条款均适用于本附件，并应视为本附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适用客户

可以依法申请开立个人人民币定期存款账户的客户为中国境内及境外的个人客户，个人指自然人。

2. 开户

客户向本行申请开立人民币定期存款账户时，应当提交账户开户申请表及本行要求的其他文件，并预留签名和/或印鉴。

3. 账户使用认证

3.1 本行可以与客户约定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使用账户。

3.2 如果本行的认证系统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正常运作并且导致本行未能验证客户提供的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本行有权拒绝客户的提款、转账或者进行其它仅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验证即可生效的交易的要求。

3.3 如果本行的认证系统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无法正常运作并导致本行未能验证客户提供的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为保障客户资金安全，本行有权拒绝客户的提款、转账或者进行其它仅凭签字、盖章或者其他认证方式验证即可生效的交易的要求。

3.4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管理账户所使用的印章。如有遗失，客户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本行。在本行收到该等通知之前，本行对使用客户盖章的任何指示并在认为任何此等指示均为完整、准确、有效且被适当授权的情况下所执行的任何支付行为，本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4. 存期

4.1 人民币定期存款的存期依照本行的规定。

5. 利率和计息

5.1 利息计算至人民币定期存款到期日或支取日的前一日，利息只在到期日或支取日支付。

5.2 人民币定期存款按存入日本行挂牌公告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应档次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定期存款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5.3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本条款与条件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为计算利息之目的，本行得自主决定一年以 360 日或 365 日计。

5.4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之要求于计息日/销户日代扣相关利息所得税(如有)。相关税款的计算采用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6. 存款

6.1 客户应在定期存款账户中存入不低于本行要求的起存金额。

6.2 定期存款本金一次存入，本行发给客户存款通知单。

6.3 定期存款存入时，款项必须由客户在本行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中转入，不得直接在定期存款账户中存入现金或直接汇款至该账户。

7. 支取

7.1 若定期于一非营业日到期，则该存款应于下一营业日支付，且利息应计算至该下一营业日的前一日。

7.2 支取定期存款时不得直接通过定期存款账户支取现金或转账，只能先将存款转入客户在本行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然后再操作支取现金或转账。

8.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或到期转存

8.1 经客户请求，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客户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但定期存款只能提前支取一次。

8.2 定期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如不低于起存金额，则到期时按原存款存入日本行挂牌公告的同档次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不足起存金额的，则本行予以销户。

8.3 有关定期存款到期处理方法的指示或修改指示，最迟须于到期日的前一个营业日送达本行。若本行在到期日仍未收到该等处理指示，对于到期未支取的定期存款，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8.4 客户在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可选择到期自动转存。

8.5 如定期存款恰逢非营业日到期，使客户不能按期支取的，客户可在到期日的前一个营业日支取存款，支取手续视同提前支取，但利息按到期支取计算。

9. 利息复核

客户认为定期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可以向本行申请复核，由本行受理、复核。

10. 变更处理

客户印鉴遗失、毁损，须持身份证件和/或其他本行要求的文件，向本行书面申请变更并约定新印鉴的生效日期。如存款在新印鉴生效前已被他人按本行规定的手续支取的，本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借记卡章程（3.7 版本 2025 年 1 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储蓄管理条例》、《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以供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持卡人共同遵守。
-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是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中国）**”或“**发卡银行**”）发行的带有“银联”标识的，以人民币结算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
- 第三条 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又称“**磁条借记卡**”）、磁条芯片复合卡（又称“**IC借记卡**”）。其中，磁条借记卡关联客户人民币Ⅰ类结算账户； IC借记卡除关联客户人民币Ⅰ类结算账户外，还含有电子现金账户。IC借记卡的部分应用需受理环境的支持。
- 第四条 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按发卡对象不同分为尊享理财卡和尊享黑晶卡；其发行对象为符合发卡银行规定的申领条件的、在发卡银行已开立人民币Ⅰ类结算账户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的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申领应符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开户应采用实名。

第二章 申领

- 第五条 申请人申领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或申请开通相关服务或功能时，应按发卡银行要求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即表示知悉发卡银行规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遵守本章程。持卡人承诺其向发卡银行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可靠。大华银行（中国）有权独立审核申请人的背景及资信状况，索取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对符合申领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发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每一个持卡人只能办理一张借记卡并绑定一个人民币Ⅰ类结算账户。
- 第六条 持卡人应同时遵守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不同卡种所适用的条款与细则的规定。
- 第七条 持卡人应亲自持有效身份证件至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网点办理开卡并当场自行设置借记卡交易密码。为免存疑，本章程中所提及之密码，除本章程文义另有所指外，包括发卡银行用以识别持卡人身份与指令而要求持卡人提供的代码或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动态密码以及持卡人所设置的与本章程借记卡交易相关联的一个或多个种类的密码及其任何组合（视情形而定）。密码可用于持卡人通过其借记卡办理存取款、转账结算及支付（包括在线支付）等各类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第三方交易/支付平台在内的任何实体和/或非实体交易平台进行的任何之交易）。发卡银行可就特定卡类交易要求设置的一个或多个密码。动态密码是指按照特定规则动态产生并用于识别客户身份的由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指定手机号码发送的字符组合。

- 第八条 **持卡人应保证现金存入或转账存入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的资金属于合法收入或其他合法来源性质的款项。持卡人不得将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或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用于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目的或者用途。严禁把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账户。**

第三章 使用

- 第九条 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具有消费结算、转账支付、存取现金、账户管理等功能。可以在大华银行（中国）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贴有中国银联标识的特约商户和自动柜员机，以及通过多媒体终端等自助设备及在线支付等渠道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必须先存款后支用，在线交易、实时扣账，不可透支。大华银行（中国）IC 借记卡还可在商户终端进行电子现金卡片脱机余额查询、脱机消费；在大华银行（中国）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贴有银联标识的自助终端进行电子现金账户余额查询、电子现金圈存交易、圈提交易等，其中圈提交易只能在持卡人临柜办理换/销卡时方能操作。
- 第十条 持卡人在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办理存取款业务时，须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卡银行有关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即每卡每天累计提款次数和提款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发卡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境外提取现金时，每卡每天每月累计提款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发卡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IC 借记卡的电子现金账户不记名、不挂失、不计付利息，不支持提取现金，不可透支或转账。电子现金并非银行存款，发卡银行不负责保管，持卡人应承担电子现金丢失、保管或使用不善的责任。如借记卡关联的人民币Ⅰ类结算账户被中止或终止交易，电子现金账户的使用将不受影响。发卡银行有权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设置、修改或取消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可超过该上限。
- 第十二条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卡银行有权无需事先通知持卡人而限定单笔交易的最大金额和日或月累计交易最大金额以及单日交易笔数。
- 第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大华银行（中国）磁条借记卡不设有效期，可长期使用，IC 借记卡卡片有效期为 10 年；持卡人如因卡片到期、毁损、磁条消磁或芯片不可读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可持卡片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换卡手续，如需缴纳相关费用，相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情况详见发卡银行颁布的收费标准。如持卡人所持卡片为大华银行（中国）IC 借记卡，换卡时芯片不可读，则持卡人原 IC 借记卡内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将在自持卡人申请换卡交易之日起等待 30 个工作日后退还至持卡人的人民币Ⅰ类结算账户。
- 第十四条 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和出售。因持卡人卡片保管不善、将卡片出租、出借、出售他人或自身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如发卡银行认为合适，发卡银行可根据其自主决定根据本章程的条款与条件核发一张替换卡，并且发卡银行保留按照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如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被盗或遗失，持卡人应及时通过发卡银行热线电话办理口头挂失或到发卡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正式挂失。口头挂失后，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以便进一步申请注销或补卡。对于挂失（包括口头挂失和正式挂失）生效前的资金损失，除发卡银行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外，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持卡人应当使用为发卡银行所接受的校验信息之部分或全部要素（如密码）办理相关借记卡业务，**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前述校验信息，在任何时候，不得泄露、出租、出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为发卡银行所接受的校验信息之部分或全部元素。**凡使用借记卡密码发起的交易，使用密码发起的电子现金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在含第三方交易/支付平台在内的任何实体和/或非实体交易/支付平台使用密码而进行之交易）及无需使用密码即可发起的电子现金交易，不论该等交易之相关交易指示是否由持卡人本人直接发送至发卡银行或是经由任何为发卡银行所接受之第三方并通过其所拥有的为发卡银行所认可之设施（如电子网络、自助银行设备、POS 机等）发送，亦不论该等交易是否在物理上必需借助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方可进行，发卡银行均有权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发卡银行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届时发卡银行可根据前述相关交易指令从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中扣除相应款项。

- 第十六条 部分电子现金交易不要求使用密码，**对于不使用密码办理的电子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相关风险。持卡人知晓、理解并愿意承担免除密码验证可能带来的风险。**
- 第十七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并确保不会向任何人透露密码。持卡人使用个人交易密码办理存取款、转账结算及支付（包括在线支付）等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同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并作为正式记账凭证。发卡银行所持有的因持卡人使用或通过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所产生或形成、处理或生效的任何和全部指令、通讯、操作或交易的记录（明显错误除外），均作为最终的和决定性的记录，并对持卡人具有约束力。**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持卡人不得以非本人意愿或是任何其他原因要求发卡银行退还款项或承担责任。**如密码遗忘、泄露或被透露的，持卡人应立即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密码挂失或重置等相关手续。密码挂失后，持卡人将无法继续使用该密码进行所对应之交易。
- 第十八条 如持卡人在各种交易渠道就同一密码累计连续 3 次输入不正确，发卡银行有权按规定锁定该密码，持卡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密码解锁手续。
- 第十九条 持卡人终止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时，应持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销卡手续并结清全部交易款项和有关费用。销卡后，发卡银行将银行卡回收。对于大华银行（中国）IC 借记卡，当需注销卡片为完好卡时，则其电子现金账户内余额将自动圈提回其关联的人民币Ⅰ类结算账户，持卡人可在销卡的同时办理销户。对于大华银行（中国）IC 借记卡，当需注销卡片为损坏卡时，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保留电子现金账户余额。持卡人的选择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若持卡人在销卡时选择保留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自持卡人申请销卡交易之日起等待 30 个工作日后，电子现金账户余额方可退回原卡片关联的人民币Ⅰ类结算账户，持卡人届时才能办理销户手续。若持卡人在销卡时选择放弃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则原卡片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如有）会在销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纳入我行营业外收入，持卡人可在销卡的同时办理销户。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二十条 持卡人应向发卡银行提供真实的个人资料。持卡人重要个人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卡银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和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享有发卡银行对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合服务质量向发卡银行投诉。
-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有权依照发卡银行相关规定到发卡银行任一经营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发卡银行热线电话或如发卡银行届时已设立电话银行，通过发卡银行电话银行等查询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打印交易清单，并对有疑问的交易记录进行查询。
- 第二十三条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卡银行经审慎及充分考量后，有权做出以下决定：**
1、拒绝任何拟进行的交易；
2、中止持卡人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全部权利或任何特定方面的权利；
3、拒绝重新核发或换领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该等拒绝重新核发或换领不影响持卡人在本章程下的义务（该等义务将继续有效），并且如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权利被中止或未能换领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借记卡年费和其他费用将不予退回；

4、终止持卡人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

发卡银行不对持卡人因该等行动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但因发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如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使用被发卡银行因任何原因所终止，持卡人必须立即向发卡银行归还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借记卡年费或其他费用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因任何原因被终止后将不予退回。尽管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使用或账户被任何方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或关闭，持卡人在本章程下的义务将继续有效。无论本章程其他任何条款有任何约定，发卡银行均有权但无义务根据其自主决定依赖或按照发卡银行基于自主判断相信是来自持卡人的任何通讯、要求或指示（无论书面还是口头，无论是否亲自或通过电话或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传递，无论是否为真实或是否取得持卡人的同意或授权，亦无论是否为持卡人本人直接发送或是经由任何为发卡银行所接受之第三方发送）行动。发卡银行根据本章程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对持卡人具有约束力，对于非因发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发卡银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对持卡人因该等行动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发卡银行无义务核实自称持卡人或代表持卡人的任何通讯。

发卡银行（中国）不对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受理商户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与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有关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或履行承担任何责任。持卡人应直接向受理商户就该等货物或服务或与受理商户之间的任何交易纠纷寻求救济，发卡银行不以任何方式对前述任何纠纷或任何商户因任何原因拒绝接受或承认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承担任何责任，持卡人不应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卡银行支付交易款项和服务费用。持卡人对发卡银行所负有的义务不受持卡人与该等商户的纠纷或持卡人对于该等商户所享有的任何索赔或抵销权影响。特别是发卡银行应有权从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扣除相关款项，而无论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所产生交易中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是否未交付或未履行或存在任何瑕疵。

发卡银行（中国）借记卡所有权属于大华银行（中国），持卡人如违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有关条款的，大华银行（中国）有权取消持卡人的使用资格，并授权受理人员收回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为避免歧义，如发卡银行未收回借记卡的，持卡人仍需承担缴纳年费等各项服务费用的责任。对于持卡人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结欠发卡银行的款项，发卡银行有权与持卡人在发卡银行任何其他账户中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存款及定期存款等）进行抵销。

发卡银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向持卡人收付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或者任何欠款所发生的开支与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发卡银行对下列行为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虚假挂失；伪造借记卡；使用伪造或作废的借记卡；冒用他人借记卡；与不法商户勾结、套用银行资金等。

为保障持卡人的账户安全，如果发卡银行发现持卡人的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之风险时，有权（但无义务）暂时对借记卡账户进行止付。

发卡银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或扣划。

因供电、计算机（无论是硬件还是软件）、机器设备、系统、通讯网络故障或其他直接或间接的不可抗力原因，或者任何非因发卡银行原因导致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或发卡银行无法履行本章程项下应履行的义务的，发卡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根据实际情况为持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发卡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假象，银行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以保障持卡人及银行双方的权益均不受损失。为避免歧义，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非因发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发卡银行对发卡银行所维护、使用或与发卡银行的业务或任何其他方面相关的发卡银行的计算机（无论是硬件还是软件）、机器设备、产品及/或系统（无论是电子、电讯或其他）的任何故障、瘫痪、未能运行、功能不能使用所引起的任何不便、损失、损害或妨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持卡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机器设备、产品以及系统的故障或不能使用或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不能接受、识别、存储、操作及/或传输日期或与日期相关的数据。

若持卡人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和移动支付等功能）或者通过含第三方交易平台在内的任何实体和/或非实体交易平台使用或者通过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进行交易，且由于该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上述增值服务和/或交易产生瑕疵或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发卡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規另有规定外，发卡银行依法对持卡人个人及账户资料和/或交易记录（“个人金融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是为避免歧义，对于记载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卡面的持卡人个人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的凸字姓名和卡号），在发卡银行依法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持卡人应注意保护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卡面的持卡人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避免持卡人以外的第三人通过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直接访问和查看卡面上的该等个人金融信息；若任何第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信息给持卡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持卡人兹授权发卡银行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向持卡人提供其所需的金融产品或服务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交易、数据处理、统计、税务要求、风险分担、信用监控、风险管理之目的）向以下各方（不论该方位于何处）以及该等各方选择的任何第三方（不论该等第三方位于何处）透露持卡人的个人金融信息并要求第三方负担相关保密义务：

- 1、任何大华银行（中国）分、支行、附属机构和关联机构；
 - 2、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代理人、服务供应商、承包商和商户；
 - 3、任何已经或将会与大华银行（中国）或收取个人金融信息的人建立业务关系的人士，而上述人士或机构均可在其进行任何业务的过程中使用个人金融信息；和
 - 4、对大华银行（中国）有约束力的法律、法院、监管部门或法律程序所要求或允许的任何其他方。
- 尽管发卡银行会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对持卡人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保护义务，但持卡人确认其完全知悉发卡银行向第三人提供的持卡人个人金融信息仍可能被第三人滥用，从而给持卡人造成损失。持卡人的上述授权和同意是在其明悉此种情况下做出。

非因发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发卡银行不对持卡人就未能恢复存储在任何微型芯片，电路或其他存储媒介所引起的任何性质的不便、损失、损害或妨碍以任何方式承担任何责任。

发卡银行不对持卡人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取回或要求归还中产生的任何信用、人格以及名誉上的损害以任何方式承担任何责任。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持卡人应对大华银行（中国）非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所产生、承担或遭受的与本章程有关（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损失、损害、行动、要求、诉讼程序，成本及费用（包括法律费用）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

- 1、持卡人对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任何滥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交易且无论授权是否已经取得或作出；
- 2、持卡人违反本章程的任何条款；
- 3、在本章程下大华银行（中国）的权利的行使及保护，以及向持卡人寻求救济；
- 4、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中可动用的资金不足以满足本章程下任何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交易或其他债务结算的任一需求；和/或
- 5、对于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和/或本章程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指示的变更。

持卡人不应使大华银行（中国）或任何与大华银行（中国）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在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包括医疗、法律或交通在内的任何服务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或损害、作为或不作为，以及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在该等服务中的可用性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无论任何原因，发卡银行的任何责任均仅以相关交易金额的两倍为限。尽管有前述约定并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通用性的前提下，大华银行（中国）不以任何方式对持卡人就本章程和/或使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所引起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因发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第五章 计息及收费

发卡银行有权按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规定收取各项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年费和工本费。发卡银行有权直接从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中主动扣收各项服务费用。若持卡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扣收的，发卡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

发卡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根据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各卡种的发卡需要，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与标准或者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功能和使用方法，所有调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对外公告后，并在公告期届满执行。持卡人在申领卡片时同意执行的各项收费与标准或者借记卡的功能和使用方法如果发生变化，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该卡及相关服务，若持卡人在公告期届满后没有申请注销借记卡的，视为持卡人已经接受发卡银行的该等调整。

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账户内的存款有息（IC 借记卡的电子现金账户除外），发卡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关存款利率和计息办法对持卡人账户计付利息，并依法代扣代缴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如适用）。

第六章 第三方支付

本章程所称第三方支付/支付平台是指由第三方独立机构提供的与发卡银行支付结算系统接口的交易/支付平台，持卡人可通过该等交易/支付平台进行网络交易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财付通、支付宝等交易/支付平台。

第三方支付是指持卡人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交易支付的网络支付模式。

第三方支付密码指持卡人在第三方支付平台设置的交易和/或支付密码（如需）。持卡人确认，第三方支付密码不同于持卡人银行账户和/或借记卡交易密码。

持卡人将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用于第三方支付，需要自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签约/绑定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

持卡人应确保用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签约/绑定的借记卡以及与其关联的发卡银行账户为本人所有，确保在签约/绑定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持卡人确认，发卡银行有权对持卡人在签约/绑定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姓名、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有效期等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并将验证结果告知该第三方支付平台。持卡人确认，在借记卡签约/绑定第三方支付平台所进行的身份验证中，发卡银行无需核对持卡人在发卡银行设置的包括银行账户或借记

卡密码在内的任何密码。签约/绑定成功后，持卡人即授权发卡银行在发生投诉或争议时向该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持卡人的有关身份信息、借记卡信息以及账户信息。

第四十六条 持卡人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成功签约/绑定其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后，即视为持卡人已授权该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向持卡人已签约/绑定的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发起支付指令，并授权发卡银行根据该等支付指令就持卡人已签约/绑定的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进行相关账户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等指令进行扣款、划账、转账、支付等账户操作。

持卡人使用第三方支付时，持卡人输入第三方支付密码（如需），并经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持卡人的相关支付指令进行认证或安全校验通过后（如需），即视为持卡人已确认相关的交易及相应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指令。就持卡人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向持卡人之的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发起的每笔支付指令而言，发卡银行无需就持卡人包括银行账户和/或借记卡密码在内的任何密码进行校验。

第四十七条 发卡银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设置或修改每日或每笔最高支付限额及签约后默认支付限额。持卡人在使用第三方支付时需同时受发卡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经营个人金融服务的各分支行或拨打发卡银行客服热线修改第三方支付每日限额。如拟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发卡银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第四十八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借记卡卡号、第三方支付密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尽量不在公共场所使用第三方支付。持卡人理解并接受开通第三方支付服务的相关风险，如技术风险等。

持卡人理解并接受对于不使用发卡银行账户和/或借记卡交易密码办理的交易，可能带来额外风险。发卡银行无法保障任何第三方交易/支付平台的交易安全。持卡人知晓、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该等风险。

如持卡人怀疑个人信息泄露或丢失借记卡，应及时拨打发卡银行客服热线挂失借记卡。

第四十九条 持卡人不得利用第三方支付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发卡银行进行相关调查。

第五十条 持卡人可根据个人意愿，在通过发卡银行身份验证后关闭第三方支付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要求（简称“法律”）执行。发卡银行应严格遵照不时生效适用法律，为申请人提供借记卡服务。申请人对借记卡的任何操作以及对服务的任何使用应受不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所约束，申请人不得利用任何借记卡或服务从事任何违反法律的活动，否则发卡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拒绝、暂停和/或终止为客户提供相关借记卡及服务，并要求客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章程内容与适用的法律存在不一致，无论是否经修订、通知或签署，就该部分条款应视为已按适用的法律完成修订并生效，发卡银行和申请人均应以适用的法律为准适用章程。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大华银行（中国）制定，依法公示后实施。

第五十三条 大华银行（中国）有权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将在大华银行（中国）营业网点或网站上公示或者向持卡人寄送修改通知，如在前述公示或通知规定的异议期间届满后，持卡人未申请注销借记卡的，视为持卡人承认和接受本章程的修改。

第五十四条 大华银行（中国）与持卡人之间应视为始终适用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当时有效的最近版本的《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记卡章程》。

第五十五条 无论本章程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发卡银行和申请人在本章程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以及所有本行银行卡及服务均应遵守不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其相关变更，以及该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的司法解释、行政执行或适用之原因、解读；本章程的约定及其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不应理解为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要求相冲突或违反。如存在任何不一致，为使发卡银行和申请人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本章程以及涉及申请人在本行开立的任何银行卡的其他相关文件，无论是否修订、通知或签署，应被视为自动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进行变更及有效修订，并立即生效且对发卡银行和申请人产生约束力。

如申请人利用任何银行卡或服务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的活动，或发卡银行就本章程任一账户、服务的维持或义务履行将变得（或依本行判断已经或将变得）不合法、被禁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的，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暂停和/或终止为客户提供相关账户及服务。若届时客户对本行仍存在任何应付款项，客户应立即支付应付本行的所有款项。本章程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在适用法律下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依法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或依法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下约定的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律法规赋予的任何救济。

第五十七条 发卡银行没有或延迟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当视为放弃或部分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并且，发卡银行对于持卡人任何违反本章程条款的豁免均不应视为对于任何该等后续违反相同或其他条款的豁免。

第五十八条 持卡人不可转让其在本章程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持卡人在此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卡银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章程下的任何或全部的权利和/或义务，而无须另行征得持卡人的同意。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章程引起的或与本章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由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尽力通过平等协商，自行和解的方式解决。如果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前述方式予以解决，该等争议应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按照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条 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所对应之账户应适用大华银行（中国）的《个人账户与相关服务条款与条件》以及其不时的修改及补充版本（统称“**账户条款与条件**”）。本章程为对账户条款与条件以及持卡人与发卡银行之间其他适用账户运作的文件或任何其他协议的补充。如有任何矛盾之处，就有关大华银行（中国）借记卡的使用而言，以本章程的约定为准。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通知

本 FATCA 通知（“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是《个人账户与相关服务条款和条件》以及适用于您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之间银行业务关系的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统称“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并且应当与该等条款和条件一起阅读。

1. “FATCA”指经不时修订的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1471 节至第 1474 节及其项下的规章和其他指引，或者为 FATCA 的实施，与监管机构达成的，或者在监管机构之间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
2. “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
3. “美国人士”指美国公民或居民自然人，在美国组建的或者根据美国法律或美国任何州法律组建的合伙企业或公司，信托如果 (i) 美国的法院根据适用法律有权就与信托管理相关的基本全部事项做出决定或判决并且 (ii) 一位或多位美国人士有权控制该信托的全部重大决定，或者美国公民或居民作为继承人取得的遗产。本定义应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解释。请注意，丧失美国公民身份的人士和居住在美国之外的人士在某些情况下仍会被作为美国人士对待。
4. 您应提供所有需要的文本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出生日期、国籍、永久居所国家、税务居所国家以及相应的纳税人识别号，需要该等文本或信息，是为了使本行及其代理人能够符合 FATCA 或其他政府协议或政府间协议的全部要求。您应在三十（30）日内，将任何法律、规章或其他政府协议或政府间协议项下，影响您与 FATCA 相关的税收地位的任何变更，书面通知本行。
5. 您陈述和保证您已向本行提供本行遵守 FATCA 可能需要的与税收地位变更有关的全部文本或其他信息，并且您应在收到本行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请求之日起七（7）日内提供全部需要的文本或其他信息。您进一步陈述和保证该等文本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您进一步认可如您未能根据本行请求中的要求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可能导致本行，为使本行或本行集团的任何成员遵守 FATCA、与 FATCA 有关的当地立法及与 FATCA 有关的政府间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的要求，必须将您视为拒绝合作和/或需要报送，并对您采取法律或任何适用的政府协议或政府间协议允许的全部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本行自行裁量关闭您在本行的任何账户及/或终止本行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您同意，本行及其代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或任何适用的政府协议或政府间协议，为 FATCA 之目的，依据 FATCA 的要求，向本行及其代理人代表您收取或支付款项的相对方以及向政府机构收集、保存和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您的个人信息、您的银行账户余额、净值和其他详情、交易信息，以及理性人士将认为具有保密或隐私性质的任何其他的信息。无论任何可适用的保密协议如何规定，您的同意均应有效。您陈述您已经确保从其信息提供给本行的任何第三方处获得任何必要的同意和授权，以允许本行及其代理人实行本段所述的行为，并且您将确保在未来向本行提供类似信息前获得该等同意和弃权。您进一步认可，本行或代表本行进行的前述披露有可能导致您产生纳税义务，您同意本行不应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7. 您同意并认可，为遵守并持续遵守 FATCA，本行有权采取法律或任何适用的政府协议或政府间协议所要求的全部必要措施。如果您收入的一部分需要报送而另一部分无需报送，本行将报送全部收入，除非本行能够合理确定需要报送的金额。您在此授权本行及其任何代理人，从任何款项中预提、扣减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视情况而定）任何需要的税款或其他政府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经不时修订的美国国内税收法典项下及美国国内税收法典项下经不时修订的规章和其他指引项下的任何预提或扣减金额的要求。您进一步认可在该等情况下，本行无义务就该等预提或扣减增加其应付的款项或对您进行任何补偿；但发生该等预提或扣减后，本行将尽合理努力通知您。
8. 本行或本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可以，无论是在中国境内或世界其他地方，采取任何本行认为合理的措施，履行法律或任何适用的政府协议或政府间协议项下以防止偷逃税款有关的任何义务。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并拦截进、出您账户的款项（尤其是资金的跨境转移）、调查资金的来源或潜在接收方、与国内和国际税务机构共享信息和文件以及从您的账户预提收入并将其转付至该等税务机构。如果本行不认为进、出您账户的款项是合法的，我行可以拒绝处理该款项进、出。
9.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本行不会对您可能因为本行遵守任何法域的法律或任何适用的政府协议或政府间协议，或如果我行对您是否应遵守税务或税务申报义务做出错误的认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损害、债务承担责任。
10. 本通知不得违反条款和条件。本行在本通知项下的权利不应受条款和条件及法律项下适用的其他收集、使用和披露的权利的影响，并且本通知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对任何该等其他权利的限制。